

#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研究

謝英從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典藏組副研究員兼組長

## 摘要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掛牌成立，該籌備處下轄兩個人權文化園區，分別是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臺東縣綠島鄉東北邊流麻溝一帶，園區成立的目的是要保存兩個政治犯監獄，分別是 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以及 1970 年代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

綠洲山莊歷史較為晚近，且是鋼筋水泥建築，大致能夠原貌保存。但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物由於受到機關遞嬗，颱風侵襲等因素，造成大部分新生訓導處時建築物拆除改建，僅剩部分咾咕石建築物被留存下來。至於新生訓導處何時裁撤？接續新生訓導處的單位是感訓第三總隊，或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目前學界說法不一，需要進一步探討釐清。其次，新生訓導處裁撤以後建的建築物，不管是感訓第三總隊或綠指部時期的建築物，其歷史價值為何？這些建築物與政治犯是否有所關連？皆需進一步研究，才有助於達到保存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的目的。

本文有別過去學界從博物館規劃，或文化景觀角度探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保存問題，改以歷史學方法，透過文獻史料，政治犯的口述歷史，從建築物與政治犯，或白色恐怖歷史關係，重新認定園區內建築物的歷史價值，藉此忠實呈現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時期政治犯的歷史。

關鍵字：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

## 壹、前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臺東縣綠島鄉的東北邊，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轄下兩個人權文化園區之一。<sup>1</sup>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成立，可追溯自公元2000年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辦理「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2001年，行政院修正成立「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園區範圍由綠洲山莊向東擴大至莊敬營區蔣介石銅像；2002年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開放參觀。2004年行政院又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技訓所土地，即新生訓導處遺址。<sup>2</sup>換言之，政府成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目的即是為保存綠洲山莊與新生訓導處遺址，它的範圍西起公館漁港經海巡署廳舍，人權紀念碑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含醫務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向東至牛頭山下燕子洞及其周邊海岸地區。<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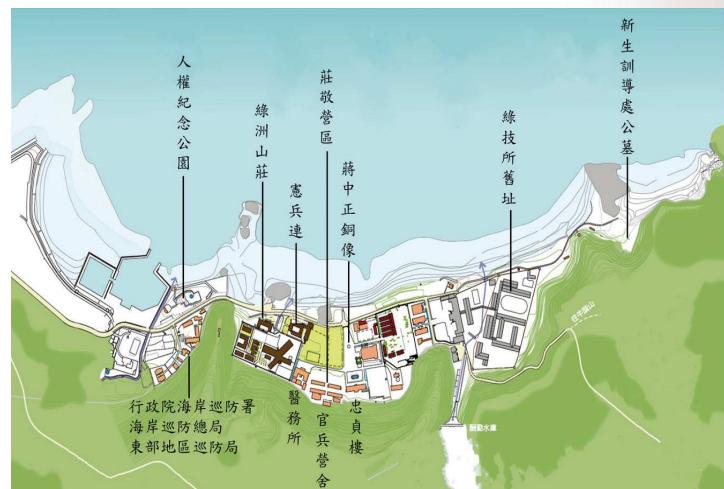


圖 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006年園區委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經營。同年，文建會委託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游藝）撰寫《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將園區視為「國府時代—白色恐怖時代最重要的集中監禁地」，並將其歷史分為四個時期：一、新生訓導處（1951—1965

1 另一處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2 曹欽榮，〈監獄篇〉，《綠島鄉誌》（臺東縣綠島鄉：綠島鄉公所，2014年12月出版），頁43至50。

3 依據行政院2004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0930019342號函。

年)：自 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白色恐怖受難者自中寮上岸，走路抵新生營開始，前後 15 年期間，受難者在此監禁、上課、勞動。二、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1965—1991 年)：早期除有新生留下之外，綠洲山莊啟用後，部分被留訓之受難者，如知名的柯旗化、柏楊…等也曾待過感訓總隊。三、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 1972—1987 年)：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監獄發生起義事件，政治犯再度集中於綠洲山莊高牆、押房式監獄，直到解嚴(1987 年 7 月 15 日)。四、綠島技能訓練所(1991—2002 年)：1991 年 5 月，法務部接管警總感訓隊，於 1993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直到 2002 年 6 月法務部裁撤綠技所。<sup>4</sup>

從臺灣游藝規劃報告的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是臺灣白色恐怖時期關押政治犯(規劃報告又稱新生、受難者)的監獄。<sup>5</sup>所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存在的價值與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密不可分。故臺東縣政府早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即以綠洲山莊囚禁政治犯而建，於臺灣民主化發展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sup>6</sup> 2014 年 1 月 27 日又公告整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sup>7</sup>換言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及景觀被登錄為文化資產，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

然而，目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除了綠洲山莊及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物外，尚有海巡署廳舍、莊敬營區醫務所、綠島技能訓練所等建築物，我們如何看待這些綠洲山莊及新生訓導處時期以外的建築物？尤其是這些建築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 8 月出版)，頁 2—14。

5 本文所指白色恐怖時期，係指：1949 年國民黨政府當局頒布「懲治叛亂條例」，加重「刑法」普通內亂罪之刑責，形式上對左派共黨份子的鎮壓，實際上則是指當局以「叛亂」與「匪諜」等罪名採取鎮壓政治異己的行動，鎮壓對象不分左派或右派。其中，雖部分人士有合乎實定法上的「叛亂」作為，然大多冤、錯、假案。直到 1991 年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92 年修正「刑法」第 100 條，長達數十年白色恐怖時代才算結束。另本文所指「政治犯」，指的是白色恐怖時期，被國民黨政府當局認定是「政治」刑法的觸「犯」者(即叛亂犯或匪諜犯)。至於彼等是否真有叛亂或匪諜的事實，在所不論。亦即是說，本文使用「政治犯」一詞，乃屬歷史現象的中性描述，行為人不帶有善或惡、有罪或無罪認定。以上引自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4 年 11 月)，頁 3 至 5。

6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收錄於「國家文化資產資訊網」，網址：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50929000002> (2017/3/5 點閱)。

7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收錄於「國家文化資產資訊網」，網址：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40127000001> (2017/3/5 點閱)。

物皆位於原新生訓導處營區範圍內，未來是全部拆除以恢復新生訓導處樣貌呢？還是要視其為文化資產的一部分，進行適當的保存及再利用？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關於上述問題，2006 年，文建會曾委託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該規劃案依照：一、建物歷史與史料價值；二、建築本體之建築技術或藝術價值；三、建築環境之結構價值等三項指標，由四位學者專家填寫問卷評估園區內 65 棟建築物保存價值，其中保存價值高者有 7 棱，價值中者 37 棱，價值低者 21 棱。<sup>8</sup>臺灣游藝《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亦將建物依不同時期之歷史價值分為 6 類，將其中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時期建物設施視為重要人權發生相關建物，應加保留修復；莊敬營區及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物等非關人權事件建物可考量拆除或部分再利用；海巡署亦是非關人權事件建物，但海巡署仍在使用，未提出相關建議。<sup>9</sup>

2011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掛牌成立，此時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已改稱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歸籌備處管轄。2016 年該處依文化資產保存規定，欲制訂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故於 2016 年委託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文化景觀分為三層級，分別是高強度核心區、中強度保存區、低強度緩衝區。就地上物而言，新生訓導處時期人員居住與主要活動場域、燕子洞、流麻溝兩側、新生打取咾咕石之海岸範圍、綠洲山莊等皆為核心範圍，可思考恢復其景觀的可能性。中強度保存區包括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的監獄景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建築群及綠島人權紀念碑。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建築群內醫務所作為綠島人的重要回憶，又有郭廷亮以聘用英文教師

<sup>8</sup> 參見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 9 月出版），頁 4-151 至 4-156。

<sup>9</sup> 依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有四個功能：一見證歷史最重要場域（A 見證白色恐怖兩個最要時期的監禁地。B 自日據時代長期以來，火燒島隔離與監禁的象徵性）；二邁向民主深化；三真相與和解教育場所；四社會需要。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頁 3—26。

為由軟禁在此區域內的歷史事件，可考量其建築物保存狀況適度進行歷史空間的保存。低強度緩衝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除法定文化景觀外，亦應保存園區南方台地，東側牛頭山上碉堡、靶溝等遺構。<sup>10</sup>

2017 年，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委託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系關華山完成《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案結案報告書》，關華山同樣將文化景觀分為三區：核心區、復原區、緩衝區。核心區包括：一、綠洲山莊；二、新生訓導處到警備總部綠指部的莊敬、自強營區一部分；三、十三中隊與燕子洞等三區，此三區之建築物、地形、地貌及相關文化景觀元素不應被更改、變動，而需保存原貌。復原區：指的是「核心區」旁的大部分「新生訓導處」時期所包括的地塊區域建築物，為復原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及舊處本部至四維峰之中軸線，可拆除綠技所已閒置、破敗的宿舍樓。緩衝區：範圍為保存區、復原區與「綠洲山莊」外圍區域。<sup>11</sup>

雖然前述四本研究報告的目的不盡相同，但皆不約而同地討論到園區內建築物的歷史價值，以及保存、拆除與再利用問題，其中有相同的論述，也有不同看法，例如關於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建築物都認為要原貌保存，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物則可配合回復新生訓導處時期景觀，部分可以拆除；差異比較大的部分關於園區沿革，臺灣游藝及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認為 1965 年之後，接續新生訓導處的單位是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劉益昌及關華山則認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所以對於所屬莊敬營區建築群的價值認定出現很大差異，臺灣游藝認為該營區營舍非關人權事件建物可考量拆除，劉益昌則注意到該營區涉及郭廷亮被軟禁等歷史事件，仍有一定歷史價值，可考量進行歷史空間的保存。

筆者認為新生訓導處之後進駐的單位是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還是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需進一步考證之外，新生訓導處是否於 1965 年裁撤，也值得商榷，因為根據立於綠島技能訓練所後方公路的「綠島鄉公路

10 劉益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調查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7 月），頁 211 至 214。

11 關華山，《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臺東市：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017 年 4 月），頁 151、152。

完成紀念碑文」記載，1966 年新生訓導處處長藍建民尚帶領所屬支援開闢該段公路，可見迄至 1966 年新生訓導處仍然存在，那麼新生訓導處何時裁撤呢？這些基本的歷史問題，須逐一釐清，才能進一步了解園區內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近年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探討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真相，向相關單位徵集文獻檔案，其中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有關者有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的《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等資料，以及該處委託臺灣古文書學會蒐集 1950 年代國史館及報紙檔案資料，對於園區歷史提供第一手史料。其次是出版政治受難者及退休官兵的訪談紀錄，如 2011 年《白色跫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2014 年《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結案報告書》，2016 年《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採購案成果報告書》。此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也在 2014 年出版《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015 年《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15 年出版《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這些新史料的出現，有助於我們重新探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歷史，以及對於園區內建築物給予歷史價值的認定。

本文目的即是嘗試從歷史學角度，以文獻史料，以及口述傳說相互印證，釐清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歷史沿革與分期。其次、由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因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而成立，故本文將依建築物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時期歷史關係，重新認定其歷史價值。第三、為了延續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的研究成果及進行比較分析，本文延用他們對於建物分區及編號，並重新給予歷史價值認定，因此將整個人權園區分為 A 區：前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B 區前莊敬營區建築，C 區綠洲山莊建築，D 區海巡署建築，及筆者補充增列之 E 區建築。

本文研究年限起於 1949 年國民黨政府當局頒布「懲治叛亂條例」開始，迄於 1997 年最後一個軍方單位憲兵連撤離綠島為止。全文分為前言、園區歷史沿革與分期、園區建築物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關係、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的評估、結論等五節進行論述。

## 貳、園區歷史沿革與分期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臺灣人民被捲入國共內戰。1947 年 7 月 4 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向國務會議提交「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的「方針案」，7 月 5 日宣告全國總動員；7 月 18 日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行政院提出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所以在 1947 年 12 月宣告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形成戡亂體制與憲政體制並存的現象。1948 年 4 月 18 日，國民大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sup>12</sup>1949 年 5 月 20 日臺灣全省實施戒嚴，6 月 21 日公布「懲治叛亂條例」，至 1950 年 6 月 13 日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掀起了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開端。

### 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依照「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由於「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時，臺灣全省已實施戒嚴，故不論是軍人或民眾若涉所列各案，概由軍事機關審判，負責軍事審判的機關就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其上級機關則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於 1949 年 9 月 1 日，成立目的是「在反共政策上，著重肅奸防諜，在工作方法上，則厲行清查管制」、「達成確保臺灣治安，鞏固反共基地目的」。<sup>13</sup>1951 年 11 月 1 日政府發布該部組織規程，第一條

12 薛化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2009 年 9 月 24 日修訂，收錄在「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資料庫」<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60>（2016/10/15 點閱）。

1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概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頁 2。

明白標示該部係因應「動員戡亂期間，為確保臺灣省之治安，加強肅奸、防諜，協助緝私、檢察，管制物資、交通，暨執行非軍人身份之戒嚴業務」而設立，隸屬行政院，受國防部指揮監督，<sup>14</sup>但實際監管保防肅奸工作的是總統蔣介石及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蔣經國。<sup>15</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轄單位除掌理軍法審判、檢查及看守業務的軍法處之外，更重要的單位是保安處，掌理情報、肅奸、偵訊、保安等事務，並設警衛大隊、諜報組。此外，該部可指揮全省警務暨配屬憲兵隊。<sup>16</sup>換言之，動員戡亂期間，一般民眾或軍人是否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相關規定，皆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諜報組人員認定，如認定涉案，就率同警察或憲兵前往逮捕，依照該部所擬保安計畫草案，偵查及逮捕對象包括匪諜份子、反動份子（所謂民主人士等）、動搖游離份子、從事臺灣託管或獨立份子。<sup>17</sup>

保安處認定的犯罪標準非常寬鬆，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到牽連入獄，例如臺中烏日人吳大錄，1950年12月13日就讀臺中商業職業學校二年級時，被臺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逮捕入獄，判決書寫入獄理由為「受人慫恿，跡近盲從，別無積極罪刑，均予從輕科處」，被判刑5年。然根據吳大錄說

14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冬字第三十六期（1951年11月4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前身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9年該部建立16個諜報組，分布全省各要點，以其中二個組為督導組，分置於南北兩部，負責督導各組進行工作，考核各組人員，以期健全；另設有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業組，專負蒐集該方面情報，並會同保密局於臺北、基隆、新竹、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臺東等地施行郵電檢查。憲兵團則注意蒐集鐵道公路之情報，警務處則與憲兵部隊配合，側重沿海口岸之偵防。此外並培植反間及內線，深入社會各階層，運用各機關工廠團體之細胞組織，蒐集全民情報。以上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八年）檔號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6月出版），頁4至5。

15 1951年3月19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遵奉總統核定情報工作改進辦法，規定「臺灣工作以保密防諜為主，由保安司令部負責，並對各機關在臺工作單位切實指揮監督。惟實施以來，仍感未能達到分工合作統一指揮之原則收獲預期效果，乃遵照指示加強本省防諜組織，擬具『臺灣保密防諜實施綱要』一種，經電准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四〇）機資第九五六號函復囑照修正於二月二十九日簽請行政院核定頒發實施」。以上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九年）檔號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38。又1950年3月「政治行動委員會」改組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蔣經國為主任。參見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錄在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7月初版2刷），頁48。

16 參見註14。

17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八年）檔號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11。

法，他並沒有參加任何組織，所謂「受人慫恿，跡近盲從，別無積極罪刑」，應該只是他在學校觀看左派活動或聽他們討論而已。<sup>18</sup>另一個案例是王文清，他因在臺北郵局跟計梅真學國語，因而於 1949 年 3 月 10 日被捕入獄，10 月底被送往軍法處，判刑 15 年。<sup>19</sup>類似案例不勝枚舉，據保安司令部統計 1950 年審理匪諜及相關案件即有 444 起，人犯 1,672 人。<sup>20</sup>1951 年承辦匪諜案件 390 件，逮捕人犯 1,180 人。<sup>21</sup>1952 年辦理叛亂案 420 件，人犯 1,283 人。<sup>22</sup>

但關押人犯的軍法處看守所只能收容 300 人，早就擁擠不堪，<sup>23</sup>故被指涉案逮捕人員，被送往保安處，或是國防部保密局南所、北所等處羈押偵訊、刑求逼供，之後移送軍法處審判。審判期間則關押於軍法處看守所，如果判決死刑，就被運送至馬場町或新店安坑執行槍決，其他被判處徒刑的政治犯，大多關押在軍人監獄、臺北監獄、臺南監獄。<sup>24</sup>由於各地監獄人滿為患，就連以收容匪俘為主的內湖新生總隊，也囚禁大批的政治犯，最後不得不擴大編制，改稱為新生訓導處，並遷往綠島。<sup>25</sup>

18 曹欽榮、林世煜等採訪，〈第一次看到陽光：吳大錄訪談紀錄〉，收錄在毛扶正等作，曹欽榮、吳錦勳、艾琳達、陳銘城等採訪，《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 月初版一刷），頁 92—頁 94。

19 王文清，〈獄中獄外的人生〉，收錄在楊翠等作，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208—頁 210。

20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九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29。

21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41。

22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55。

23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八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8。

24 保安處位於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與萬年大樓一帶；保密局南所在延平南路舊日本臺灣軍司令部的軍官監獄，北所原為辜顏碧霞的高砂鐵工廠，在延平北路；軍法處在今臺北車站附近的喜來登飯店，軍人監獄原與軍法處為鄰，1952 年遷至新店安坑。政治受難者張常美 1950 年 4 月 10 日在臺中商職讀書時被捕，坐吉普車載至臺中鐵路局附近看守所，第二天被送到臺北，關進保密局（南所），一陣子之後，因為太擁擠了，被移送至高砂鐵工廠（北所），幾個月後再送軍法處等待判決，判決之後，被送往臺北監獄，臺北監獄關不下，再送去臺南監獄，後來被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參見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的時代背景〉、〈張常美——無辜的九十九人〉，《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初版），頁 12-36、60-95。

25 政治受難者陳煜樞 1950 年於大肚紙廠被捕後，曾經被關押於臺中鐵路交通警察局、臺北保密局、高砂鐵工廠、軍法處、新店戲院、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參見曹欽榮主訪，陳煜樞夫婦訪談紀錄，收錄在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 10 日），頁 242 至 263。

新生訓導處位於綠島公館村流麻溝西岸，<sup>26</sup>亦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附屬單位，它有別於監獄，以收容政治犯施以感化教育的機關。曾經被關押在新生訓導處的張振騰說「新生訓導處」是政治犯集中營：

將已判決徒刑的「政治犯」，送到此一離島來集中管理，並做勞改與思想改造的感訓工作。一則疏解監獄人滿為患的窘境，二則藉此向世人宣示，對政治犯寬容的假象。

新生訓導處，將要改造的思想犯稱為「新生」。改造「新生」的方法分為身與心兩方面，「身」的方面就是要以「勞動」，勞你筋骨，讓你精疲力盡，不再有多餘的精力去想反抗官兵的念頭，而「心」的方面就是要以各種「討論」、「授課」等方法，時時刻刻灌輸「三民主義」、「國父遺教」、「總統訓詞」，以及「共匪暴行」、「蘇俄侵華史」等反共抗俄有關的無聊理論思想，而處處考核你的言論以為感訓依據。若有不從，就羅織罪名遣返軍法處重審加重判刑。

新生訓導處與監獄最大的不同，就是活動空間比較大，行動比較自由，自然條件比較優厚，管理方式較寬鬆等。因為新生訓導處，表面上標榜是感訓機構，故不能很明顯地把思想犯當一般罪犯對待。<sup>27</sup>

所以新生訓導處為關押政治犯的場所，處方稱政治犯為「新生」。事實上，新生訓導處的前身為內湖新生總隊，原以收容匪俘為目的，其後才擴及政治犯。有關新生訓導處成立背景與過程，《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有詳細的記載：

本部前身為新生訓導總隊，隸屬臺灣保安司令部，於民國卅九年二月一日在臺北市警察學校成立，旋即遷駐台北縣內湖鄉，總隊長為姚盛齋少將，負責金門登步大捷匪俘及叛亂犯等之感訓，後因人數日增，任務日趨加重，四十年春奉令修改編制增加員額於同年四月一日改稱為新生訓導處，復因內湖場地不適乃遷至台東縣綠島鄉現址。<sup>28</sup>

26 新生訓導處政治犯戶籍為流麻溝十五號，參見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關於流麻溝十五號說明〉，《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7-12。

27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輩出版社，2011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28 至 30。

28 國防部史政局，〈概說〉，《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1。

表 1：新生訓導處成立之初重要事蹟

日期	事蹟摘要
1950 年 2 月 1 日	新生總隊奉命在台北廣州街警察學校正式成立，並派姚盛齋少將為總隊長。
1950 年 3 月 1 日	接收第六軍移撥匪俘 597 名執行感訓，本總隊并即成立第一、二、三、四、五中隊接管。
1951 年 4 月 1 日	奉參謀總長周上將（40）綱偉字第 1647 號代電，將原有編制修改并自 4 月 1 日起新生總隊改為新生訓導處。
1951 年 4 月 17 日	上級鑒於綠島地處僻遠孤懸海隅，環境單純，適於感訓工作，於 4 月 17 日奉命遷移綠島繼續執行感訓工作。

資料來源：國防部史政局，〈捌、「可資紀念重要事蹟」〉，《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52。

依照前述記載來看，新生訓導處的前身為新生訓導總隊，1950 年 2 月 1 日成立於臺北市廣州街警察學校，總隊長為姚盛齋少將。3 月 1 日接收金門、登步島大捷匪俘 597 名，<sup>29</sup>編為一、二、三、四、五中隊，施以感訓教育。其後併收容叛亂犯，因人數日增，任務日趨加重，遂修改編制，增加員額，於 4 月 1 日改為新生訓導處；又鑒於綠島地處僻遠，孤懸海隅，環境單純，適合感訓，4 月 17 日將新生訓導處移至綠島繼續執行感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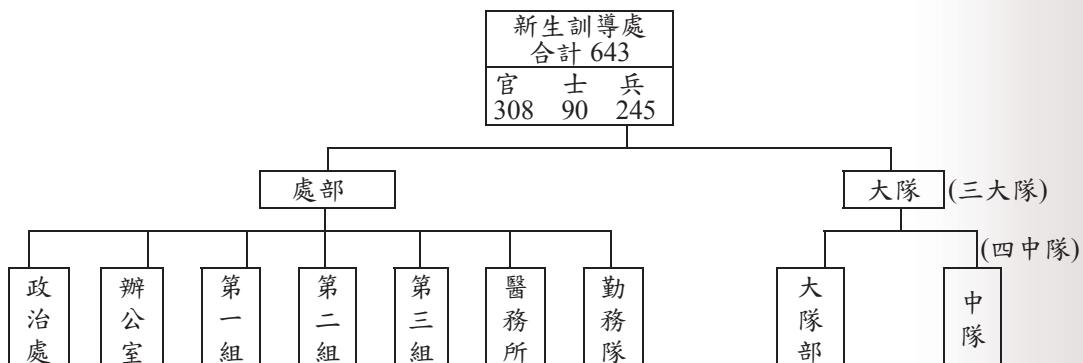
新生訓導處移往綠島之後，組織跟著擴編，原新生總隊總隊長姚盛齋任第一任處長，處長之下設副處長及政治主任，處本部設政治處、辦公室、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醫務所及勤務隊。處本部之外，為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每大隊轄 4 中隊，共有 12 中隊。人員編制方面，每個中隊配置 16 名軍官，2 名士官，6 名士兵；大隊部則有 9 名軍官，5 名士官，7 名士兵；處部所轄單位：政治處 12 名軍官，辦公室 10 名軍官、4 名士官，第一組 6 名軍官，第二組 23 名軍官，第三組 9 名軍官、5 名士官、14 名士兵，醫務所 8 名軍官、5 名士官、6 名士兵，勤務隊則有 9 名軍官、37 名士官，132 名士兵。新生訓導處編制名額含處長及副處長共計有兵 245

29 金門登步大捷係指 1949 年 10 月及 11 月的金門大捷與登步島大捷，根據統計金門大捷俘獲匪軍 3,719 人，登步島大捷俘獲匪軍 1,982 人，詳蕭鴻鳴、銷南溪、蕭江，《金門戰役記事本末》（新北市：新雨出版社，2016 年 10 月出版，）頁 385、409

名，士官 90 名，軍官 308 名，合計 643 名。<sup>30</sup>

表 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編制表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至四十七年六月



資料來源：詳註 30。

新生訓導處是一個官比兵多的特殊單位，最初營舍位於流麻溝西側一隅，處本部及三個大隊是木造營房，每個大隊營舍形式猶如 E 字母再加一橫，四條橫式空間為四個中隊寢室，E 字營舍前方較小營舍為大隊部，三個大個隊成橫口字型排列，第二大隊在中，位於四維峰下，靠山面海，東側為第一大隊，西側第三大隊，處本部在第二大隊對面，背海面山，監管三個大隊，處本部西側為入口大門「新生之家」，東側出口大門「革命之門」，四周為政治犯至海邊打咾咕石所建圍牆「萬里長城」。<sup>31</sup>

1952 年起營區往西側擴展，興建運動場（今莊敬營區前廣場）。1953 年興建游泳池（位於流麻溝），1954 年完成公館眷屬營舍（位於海巡署官舍），並在今蔣介石銅像後方建中正堂，1955 年完成西營房圍牆（莊敬營區圍牆），1962 年新建總辦公室。<sup>32</sup>若參照陳孟和回憶，新生訓導處後期在

30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附表 2、附表 3。業務職掌方面，處本部辦公室掌理人事文書；第一組掌理新生之接管處理；第二組掌理教育；第三組掌理總務、財務及補給；政治處主管政訓工作；醫務所掌理醫療衛生；勤務隊負責警責警衛隊。以上參見〈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未刊本），報紙 11。

31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 年），頁 34 至 35。

32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12 至 14。有關眷屬營舍位於今海巡署廳舍是根據新生訓導處第二任處長唐湯銘之女唐燕妮的報導。



圖 2：新生訓導處圖。

資料來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

今綠洲山莊新建新的第三大隊，將處本部移至今莊敬營區醫務所位置說法，則此新建總辦公室當是新的處本部。<sup>33</sup>換言之，到了 1960 年代已經將行政中心移至今莊敬營區，東側為第一、第二大隊，西側為第三大隊，再往西為眷屬營舍，整個區域即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

一般來說，政治犯第一次被大批移送至新生訓導處的時間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顏世鴻回憶這次被移監的過程，<sup>34</sup>來自內湖新生總隊的「新生」被分配在第二隊，一部分在第六隊（內含女生分隊），而和他一樣來自青島東路三號軍事監獄的約有 8 百人。<sup>35</sup>若將第二隊人數以 120 人計，再把女生分隊人數算進來，則 1951 年 5 月 17 日移監新生訓導處的人數約有 1 千人，這個數字和新生訓導處於該年年度統計數字非常相近，依照該處 1951 年統計，共接收及處理新生 1,232 人，包括「叛亂犯」752 人（含女生 7 人）、「匪嫌」376 人（含女生 26 人）、「匪俘」104 人。<sup>36</sup>

1952 年軍法處看守所各押房仍然擁擠不堪，將已決叛亂犯及感化犯 356 名發交新生訓導處。<sup>37</sup>1953 年 2 月 2 日新生訓導處又接收南日島戰役

33 參閱陳孟和規劃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

34 政治受難者胡子丹及蔡焜霖認為他們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抵綠島。參見胡子丹撰《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 年 6 月初版），頁 239 至 240。據吳聲潤口述訪談紀錄：「到 1951 年 5 月 17 日，我被送往火燒島（綠島）。到了火燒島一開始是在第一大隊的第二中隊，到後來經過兩個月後再被併隊，編列在第三中隊的第三班…1953 年 4 月，和其他百來人的難友一同被送往臺北的軍法局看守所。」參見薛化元訪問，「吳聲潤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政治大學，《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108。又根據何朝根在綠島期間之考核表記載何氏送綠島的時間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詳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 年 12 月出版），頁 025。

35 參見顏世鴻撰，《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啟動文化，2012 年 8 月初版三刷），頁 313 至 323。

36 依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四十年度接收及處理新生人數統計報告表」，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省保安令部報告案》，檔號 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以上資料轉引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頁 170。

37 依據「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檔號 109.3/4010」，收錄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75。

匪俘 287 名，并撥出刑期 10 年以內叛亂犯 199 名押返臺灣軍人監獄。<sup>38</sup>故直到第一任處長姚盛齋於 1954 年 11 月 16 日卸任前，新生訓導處之編組，係根據匪俘、匪嫌、叛亂三類新生，按分類編組。<sup>39</sup>

第二任處長唐湯銘於 1954 年 11 月 16 日接任，之後新生訓導處收容對象起了變化，就在唐湯銘接任的第一天，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函給高雄地方法院等單位，有關該部接管保安處分人犯運輸計畫表，該表說明將於 11 月 25 日運送該部職訓第一總隊第二隊接管各地法院人犯共 596 名至綠島新生訓導處，回程原船押解 145 名新生回基隆。筆者對照陳勤的回憶，1954 年 11 月 25 日她跟其他女生分隊新生被送回臺灣，11 月 26 日被送往位於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生教所）。<sup>40</sup>由此可知，1954 年 11 月 25 日保安司令部確實以船運方式運送保安處分隊員至新生訓導處，該船回程所載 145 名新生中，包含陳勤在內的女生分隊新生。

台鐵省保安司令部接警保安處人犯運輸計劃表										綠島聯訓一總隊一天隊部份	
附 （一）自鵝嶼至綠島部份：										考	
一、本部聯訓第一總隊第一大隊接管各站地方法人犯定於十一月廿四日自高雄運往綠島由聯勤總部租用商乙之體一次承運並給該船所需燃料及卸貨費則由本部每行付給向省政府報銷										台島主線	
二、各地區人犯務於十一月廿三日以前調離鵝嶼港集結待運與本部聯訓總隊及聯訓一總隊高雄總站並為聯訓總站										台島主線	
日期	十	一	月	廿	五	日	十一	月	廿	四	日
到地點	綠	綠	高	高	綠	島	高	中	高	港	港
起地點	綠	綠	高	高	綠	島	高	中	高	港	港
結束地點	綠	綠	高	高	綠	島	高	中	高	港	港
總數	271	50	221	50	236	50	186	50	27	7	20
小計	59	14	45	14	59	14	62	14	79	17	51
憲押	16	5	51	5	67	16	11	5	16	5	596
兵運	—	—	—	—	755	159	—	—	—	12	—
計	—	—	—	—	755	159	—	—	—	12	—
人犯	221	50	221	50	236	50	271	50	27	7	20
船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高	中
地區分區	台北	南	新竹	台中	嘉義	高	屏東	臺北	高	高	高
起訖地點	台	北	南	新	竹	高	屏	東	臺	北	高
人犯	人	人	犯	人	犯	人	犯	人	犯	人	犯

圖 3:1954 年 11 月 25 日運送職訓第一總隊第二隊接管各地法院人犯共 596 名。  
資料來源：國史館

<sup>38</sup>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39年2月至中華民國66年6月止）》，頁52。

39 《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萬未刊本），報紙 11。

40 參見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初版），頁358。

1954 年刑期較短的政治犯已經陸續出獄，<sup>41</sup>之後有進有出，根據李榮宗回憶，1958 年 7 月 2 日跟他一起被送往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仍有 4、5 百人之多，他們被編在第三大隊的第九、十、十一中隊，但是到了 1966 年 5 月底，他跟另外約 2 百人被移送臺東泰源監獄後，新生訓導處就沒有關人了，<sup>42</sup>故學界皆認為新生訓導處於 1965 年就結束了。<sup>43</sup>筆者也發現 1968 年 6 月 7 日蔣介石總統到新生訓導處巡視，新生訓導處藍建民處長的簡報資料顯示自 1950 年 3 月以來共接管「匪俘」1,934 名，「感化犯」1,244 名，「叛亂犯」1,947 名，管訓隊員 770 名（自 1966 年 7 月起）。已經結訓離開的「匪俘」1,932 名，「感化犯」1,183 名，「叛亂犯」1,884 名，管訓隊員 526 名。仍然留在營區「匪俘」只剩 2 名，「感化犯」17 名，「叛亂犯」63 名，管訓隊員 244 名。<sup>44</sup>

所以 1965 年之後，雖然新生訓導處仍然存在，但收容對象已經轉而以代管受保安處分的職訓隊隊員為主。在組織編制方面，與 1951 年成立之初比較，也有很大改變。1958 年 7 月 1 日新生訓導處改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sup>45</sup>雖然當時仍維持三大隊十二中隊，但士官兵人數已降至 443 名（兵 105 名、士官 62 名、軍官 276 名）。到了 1969 年 7 月，第一大隊只有三個中隊，二、三大隊只能編成二個中隊，兵士官總人數 243 名（兵 44 名、士官 51 名、軍官 148 名）。<sup>46</sup>1970 年 8 月，業務減縮的新生訓導處被改編為臺灣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新生訓導處從此走入歷史。

41 1954 年新生訓導處有 71 名新生結訓，參見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14。

42 參見曹欽榮主訪「李榮宗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277 至 279。

43 曹欽榮，《綠島鄉誌》〈監獄篇〉，頁 29。

44 蔣中正巡視新生訓導處時間參考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53。藍建民處長簡報資料參考國史館提供蔣中正總統巡視綠島照片。又依據《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計載，1967 年 9 月 27 日接收由職訓一、二、三總隊管訓隊員 600 名，編成五個中隊實施為期 1 年半之管訓教育。詳同書 42 頁。

45 1958 年 7 月 1 日，中央為厲行精簡政策，簡化治安機構，令由臺北衛戍總部、臺灣防衛總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等單位併編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一職初由黃鎮球擔任，旋改派黃杰。其中心工作，首在建立警備、治安、民防之體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述〉頁 2。

46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附表四、十一。

## 二、臺灣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及職訓第三總隊

隨著政治犯陸續刑滿，結訓出獄，1965 年後新生訓導處以代管職訓隊員為主，留在處內政治犯人數屈指可數，業務及人員編制也隨著縮編，1970 年 7 月 30 日國防部核定撤銷新生訓導處番號，改編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簡稱綠指部），新成立的綠指部除執行原有新生訓導處業務外，並負責綠島地區警備及守備責任，指揮官一職由高篤倫少將擔任，組織編制跟著調整為指揮官、副指揮官、政治作戰處、行政組、警備組、感訓組、後勤組、醫務所、勤務隊，以及新生訓導第一、第二大隊，二個大隊共轄六個中隊。<sup>47</sup>

綠指部成立後，是否仍有新生感訓業務？根據新生訓導處最後一任處長楊逸平於 1970 年 7 月 31 日完成的「文康福利中心奠基紀念」碑文提到「全體官兵生員」，<sup>48</sup>可知新生訓導處改制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後，綠指部除繼續管訓職訓隊的「隊員」之外，仍負責「新生」的感訓工作。時任綠指部保防官萬迺祥回憶，新生訓導處改編為綠指部的當日，他職務原為「新生訓導處政治作戰室保防官」，改編以後稱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政治作戰處保防官」。當時只有新生訓導第一大隊、新生訓導第二大隊等兩個大隊，留下來的新生約四、五十人被編在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其他則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代管的小偷、流氓之類的職訓隊員。<sup>49</sup>

到了 1977 年，綠指部組織編制略有變動，指揮官、副指揮官之下，仍編設政治作戰處，行政組、警備組、感訓組、後勤組，勤務隊及醫務所，此外增加配屬警備中隊，守備排及通信排，另轄兩個新生訓導大隊，共六個中隊，負責被列管的 19 名新生的感訓工作，以及職訓隊員的管訓業務。<sup>50</sup>

47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概論 1 及附件 14。

48 曹欽榮，《綠島鄉誌》〈監獄篇〉，頁 37。

49 萬迺祥先生，江蘇漣水縣，民國二十一年出生，他服務公職期間曾兩次到綠島服務，第一次是民國五十五年到六十一年元月；第二次是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第一次到綠島服務時，當時的新生訓導處處長是藍健民，最後一任是楊逸平。以上參見謝英從、鄭慶偉，〈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萬迺祥訪談紀錄〉，未刊稿。又見萬迺祥，〈萬迺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8 月），頁 48 至 49。

50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概論及三、新生感訓及隊員管訓教育。

但是到了 1980 年代，綠指部直接辦理職訓業務，原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擴編為三個大隊，分別是第十一大隊、第十二大隊、新生大隊（指剛從臺灣押解來的感訓隊員，非指政治犯），第十一大隊位於莊敬營區，專收經法院審理之慣竊、強盜等，加重保安處分的隊員，第十二大隊及新生大隊位於自強營區，在流麻溝東側，專門管理一清專案流氓矯正處分的隊員；並增加兩個作戰管制單位空降營及憲兵連，空降營負責綠島防務與在海防工作（宿舍在公館安檢所，即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海巡隊綠島分隊營房），包含流麻溝的堡哨。憲兵連負責莊敬、自強二營區大門哨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之警戒勤務。<sup>51</sup>

就空間配置而言，根據 1979 年 12 月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的航照圖顯示，此時綠指部已經圖上左側原本連在一起的新生訓導處第一、第二大隊舊營區，以圍牆區隔出莊敬與自強兩營區。圖上右側則是 1972 年新成立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它的位置即原新生訓導處新第三大隊位置，中間則為指揮官辦公空間—綠指部。在軍事方面，綠指部指揮官可兼管綠洲山莊，故綠洲山莊可視為綠指部營區之一，由此觀之，綠指部營區空間配置與規模仍沿襲新生訓導處，並未有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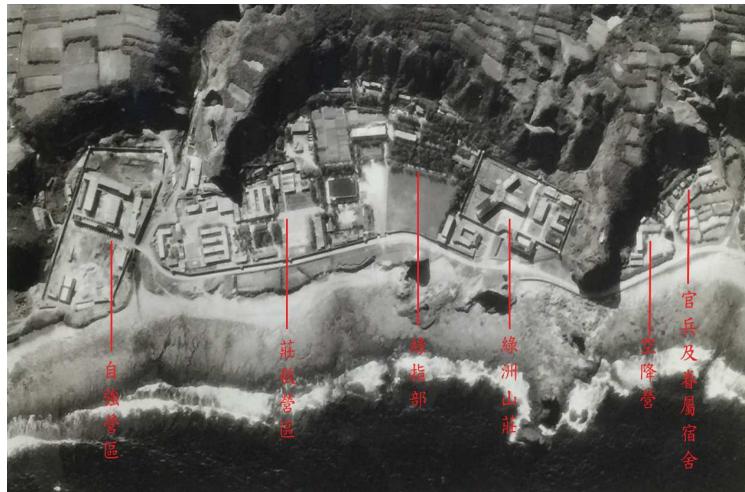


圖 4：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的航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51</sup>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吳敏鴻訪談紀錄〉，2015 年 7 月 30 日，未刊稿。有關新生訓導第一、第二大隊擴編為第十一大隊、第十二大隊及新生大隊的時間，至遲在 1980 年張寶樹至第十一大隊報到，擔任少尉排長時已經擴編，也出現莊敬及自強營區名稱，當時要進入自強營區要經過一座橋。另據張寶樹報導新生大隊所關押的新生係指剛從臺灣押解來的感訓隊隊員。詳張寶樹，〈張寶樹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 107、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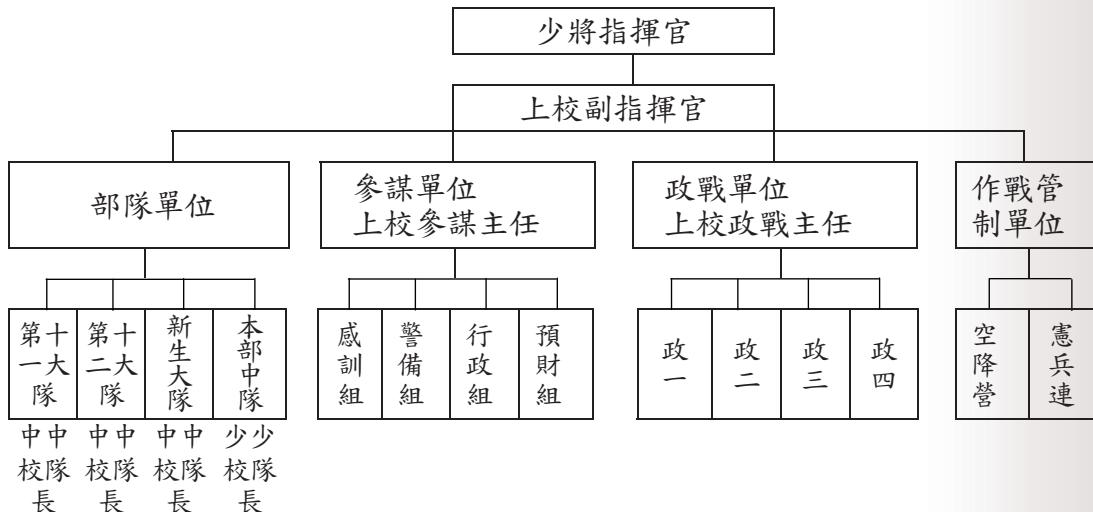


圖 5：1980 年代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編制圖

資料來源：吳敏鴻提供，鄭慶偉製表

被留訓在綠指部的政治犯中，值得一提的是柏楊（郭衣洞），依照柏楊回憶錄記載，1976年3月7日關押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刑期屆滿時，政府決定「不釋放柏楊，繼續囚禁」於綠指部，柏楊稱之為「隔壁手段」，令政治犯絕望生畏，他說：

「隔壁手段」關鍵在於「隔壁」，火燒島政治監獄的隔壁，是警備司令部所屬綠島指揮部，指揮部有一個新生大隊，所謂新生大隊，就是黑社會重量級流氓集中營，凡是其他流氓管理所（正式稱「職業訓練所」）管訓的流氓，不服從管訓，或毆打長官，或屢次逃亡，被列為惡性重大的，都送到火燒島新生大隊，接受更嚴厲的折磨。大隊直轄四個隊，其中三個隊管訓流氓，一個隊（第六隊）則是管訓從「隔壁」（政治監獄）刑期雖然已經屆滿，但有關單位認為他的思想仍未改造，或者找不到保人的政治犯；就在出獄當天走出大門時，重新逮捕，囚入第六隊，管訓期限是三年，可以一次又一次的延長。有人甚至在第六隊囚近二十餘年，外面世界沒有一個人知道。所以，班長們經常警告囚犯：「我們沒辦法教你出獄，但我有辦法教你坐牢坐到死！……當我把噩耗帶回囚房，第四區難友霎時間噤若寒蟬，大家原以為這項隔

壁手段，已經被特赦令取代，現在才發現，以特務為主幹的政權，決不會放棄一個整人的機會。第二天，我被提到大禮堂，面向蔣中正的遺像，宣布永遠脫離叛亂組織，永遠信仰三民主義。然後，被帶出監獄大門，天正降著毛毛細雨。大門前馬路的另一邊，是一排嶙峋岩石，從太平洋深處湧起的巨浪，發出空洞的響聲，化作一片白色泡沫，向雪崩一樣，粉碎潰裂。我想停下來享受一分鐘出獄的自由，然而兩個衛兵分立兩旁，台階下一輛軍用吉普車在那裏等候，我黯然跨進車廂，五分鐘後，就到了政治犯罪恐懼的「隔壁」——綠島指揮部。<sup>52</sup>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人是柯旗化，柯旗化比柏楊早被留訓在綠指部，他在回憶錄裡這樣說：

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自被捕以來剛好滿十二年。母親和妻難抑胸中欣喜，前一天就從高雄坐巴士到臺東。四日早晨，兩人來到綠島感訓監獄接我，聽到監獄當局說我已經不在這裡時，妻經不起打擊幾乎昏倒。一再追問人到底在哪裡後，才回說我被送去鄰近的綠島指揮部的新生感訓隊。兩人趕到指揮部，請求和我見面，卻不被允許。

當時正下著雨，妻佇立雨中涕泣。指揮部高幹發現，問起緣由。妻邊哭邊答說，要是未能親眼看到我仍健在，就死在此處。

最後決定只讓她們見我一面，但不准交談。我從新生感訓隊被帶出來，隔著約五十公尺距離，和母親與妻打了個照面。妻對我喊聲：「身體保重！」我默然舉手回應。<sup>53</sup>

除了柏楊和柯旗化之外，被留訓或軟禁在綠指部的政治犯，有紀錄可查者尚有孫立人事件關係人郭廷亮、<sup>54</sup>《北大荒》一書作者梅濟民、東山島之役被俘的解放軍戰士韓文富、1968 年中共文革時期以紅衛兵身分逃來臺灣的王朝天，<sup>55</sup>以及蔡寬裕、李萬壽、鄭清田、徐春泰、李萬章、王玉

52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出版），頁 319 至 323。

53 柯旗化著，《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市：第一出版社，2008 年 6 月修訂一版第 3 印），頁 197。

54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24、325。

55 鄭鴻生，《荒島遺事》（臺北縣中和市：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出版），頁 69、96、162。

江、嚴勝林、林晚生、孫以蒼、沈坤等人。<sup>56</sup>

1987年7月解嚴後，一般民眾不再受到軍事審判，綠指部只留下缺乏保人的政治犯，如柯千，<sup>57</sup>或與軍方簽訂養鹿合約的郭廷亮。<sup>58</sup>1991年5月1日政府廢止動員戡時期臨時條款，臺灣警備總部跟著進行調整業務，依「檢肅流氓條例」及「施行細則」與行政院頒佈「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對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之流氓，施以感訓處分，廢除以往「以工代管」、「重管輕教」之作法，1991年3月13日國防部核定自7月1日起將職訓第一、二總隊及綠指部改稱為感訓第一、二、三（第三總隊兼綠島地區指揮部）總隊，故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改稱為「感訓第三總隊兼綠島地區指揮部」（簡稱感訓第三總隊）。<sup>59</sup>

感訓第三總隊第一任總隊長為林燁，1992年3月1日陳政宏接任第二任總隊長。<sup>60</sup>感訓第三總隊仍下轄三大隊，分別是第七大隊、八大隊、九大隊，每個大隊下轄三個中隊，七大隊位於莊敬營區，大隊之下為七大一小隊為新生隊，專收新來的感訓隊員；七大二中隊轄為於綠洲山莊獨居房的特區，主要關押當時重要流氓，如楊登魁等人；七大三中隊為軍保隊，主要管理具有軍人身分的隊員。八大隊於自強營區，八大一、八大二中隊是一般流氓管訓隊員，八大三中隊也是軍保隊員。九大隊在綠洲山莊八卦樓，大隊長辦公室在行政中心二樓，一樓則是其他士官兵辦公的地方。<sup>61</sup>

56 引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火燒島·綠島·監獄超過100年展覽」李萬章提供1974年舊曆春節第六中隊全體政治犯合影照片。

57 劉漢卿，〈劉漢卿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827至829。

58 郭廷亮與軍方合夥在綠指部成立養鹿中心養鹿，1991年11月郭廷亮亡故，綠指部結束養鹿作業。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臺北市：軍管區司令部，1993年6月出版），頁325。

59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壹篇概述、第二篇組織遞嬗。

60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頁35。

61 莊仁吉，〈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197至202。另有關於感訓第三總隊七、八、九大隊下轄之中隊，係筆者亦於2015年2月9日訪問莊仁吉先生紀錄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頁35。

1992 年 7 月 31 日臺灣警備總部奉國防部命令正式裁撤，感訓第三總隊跟著裁撤，流氓感訓工作改由法務部辦理。<sup>62</sup>

感訓第三總隊裁撤之後，雖然感訓業務交給法務部，但原感訓第三總隊具軍人身分的軍保隊隊員仍被留下來感訓，由憲兵司令部負責執行，莊敬營區亦成為憲兵業管營產——「梅荷招待所」，<sup>63</sup>直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憲兵撤哨，<sup>64</sup>軍方才完全撤出綠島。

綜合上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自 1951 年 4 月 17 日由臺北內湖遷移綠島流麻溝，同年 5 月 17 日開始關押大量的政治犯，包括官方所指稱的匪俘、感化犯或叛亂犯。1954 年又接收到保安處分的職訓隊隊員。1965 年前後，政治犯或結訓出獄，或被移監臺東縣東河鄉泰源監獄，新生訓導處轉而以收容職訓隊員為主，新生為輔。

1970 年 8 月 1 日新生訓導處擴編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兼管綠島地區警備及守備責任。新成立的綠指部仍管轄新生訓導處留下的兩個大隊，共六個中隊的隊員與新生，其中第六中隊專門接收刑滿留訓的政治犯，是個令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的新生絕望生畏的地方，如柯旗化、柏楊感受特別深。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1991 年 5 月 1 日廢止動員戡時期臨時條款，同年 7 月 1 日起，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隨著業務調整改稱為感訓第三總隊，直到 1992 年 7 月 31 日臺灣警備總部正式裁撤，感訓第三總隊跟著裁撤，從此不再關押政治犯。

### 三、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時期（綠洲山莊）

根據 1970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的簽文顯示，政府在「叛亂犯」應專設監獄的政策下，1962 年在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興建可容納五百人的國防部泰源監

62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牟六月三十日止）》，第貳篇組織遞嬗、頁 4、5、7，382。

63 〈梅荷招待所〉，收錄於「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網址：<http://www.rocmp.org/thread-26418-1-4.html> (2016/12/3 點閱)。

64 有關憲兵撤出綠島時間參考「古賢明臉書」，1997 年 6 月 30 日憲兵撤出前在綠洲山莊合照，古賢明為當時憲兵連連長，<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2267578629> (2016/12/3 點閱)。

獄，1970 年 2 月 18 日發生泰源事件後，7 月 20 日決定將泰源監獄第二、三期工程費，移往綠島另建新監，專供執行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用，<sup>65</sup>此新監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名綠洲山莊。



圖 6：「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簽文圖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綠洲山莊的監獄型式有別於新生訓導處，四周採高牆式建築，行政中心位於圍牆外側，國防部派憲兵司令部管理，<sup>66</sup>1970 年代典獄長黃守中、邱殿川、趙文光皆為憲兵上校，典獄長之下設副典獄長一人及政戰主任，幕僚單位設一科（憲兵科）、二科（行政財務科）及通訊組。<sup>67</sup>另外在監獄大門右側有憲兵連，由憲兵管制人員進出。

關押政治犯的囚房位於行政中心後方，為二層十字形建築，因外型類似綠島椰子蟹，綠島居民以椰子蟹俗名「八卦」名之，故又稱「八卦樓」。八卦樓一層設四個區域關押政治犯，二層共八區共 112 間押房，此外尚有禮堂、醫務室及戒護中心等空間。根據陳儀深研究，1972 年 4 月 23 日晚上，軍方將泰源監獄 170 名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5 月 2 日再把警備總部

<sup>65</sup>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2007 年 12 月），頁 iii 至 v。

<sup>66</sup> 參見陳儀深、曹欽榮，〈簡中生先生訪談紀錄〉，收錄在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跔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年 12 月出版 1 刷），頁 122。

<sup>67</sup> 田林素珍，〈田林素珍小姐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 228。有關典獄長黃守中等人參考該書電子檔資料。

軍法處看守所（俗稱景美看守所）的 131 名政治犯送達綠洲山莊，所以第一批被關押在綠洲山莊的政治犯共 301 人，泰源來的住在一區，景美來的住在四區，但也有人被關禁在六區，如林水泉、施明德、柯旗化、柏楊、張啟堂、郭振純、陳三旺、陳三興、陳永善、陳明發、黃英武、黃精義、蔡財源、蔡寬裕、鍾謙順等人。<sup>68</sup>

軍方除了以船艦運送政治犯至綠洲山莊外，若押解的政治犯人數較少時，也有以飛機空運的案例，例如 1975 年 12 月 7 日，軍方實施東安四號演習，由警備總部與空軍總部、憲兵司令部合作，自臺北押送白雅燦等廿一人犯到綠洲山莊。<sup>69</sup>1977 年 4 月王幸男與陳明忠、黃華、楊金海、嚴明聖等四人也搭飛機被移送到綠洲山莊，王幸男回憶當時綠洲山莊的政治犯仍然有 3 百人左右，其中有將近 30 名政治犯是早期新生訓導處留下來的，以林書揚為代表。當時的政治犯分成紅白，紅色贊成中國統一，可以說是大中國主義者；白色的主張臺灣獨立、臺灣意識、本土派。雖然分得很清楚，大家還能維持表面的和諧，因為都是受難者，彼此會互相尊重，互相疼惜，但碰到統獨議題，有時大家討論，難免針鋒相對。<sup>70</sup>

關押在綠洲山莊的政治犯刑期滿不一定能出獄，例如蔡寬裕在綠洲山莊住 3 個月就刑滿，但他並未被釋放，而是被留訓在隔壁的綠指部第六中隊，當時被留訓的大多是與泰源事件相關的政治犯，大約有 2、30 人。1975 年蔣介石過世後，政府頒布減刑條例，無期徒刑服刑逾 15 年，有期徒刑服刑逾三分之一，由監獄長官呈報假釋，因此有多人提早出獄。<sup>71</sup>

1987 年解嚴，國防部監獄改組，不再監禁非軍人身分政治犯，當時綠洲山莊只剩不到 40 名政治犯，如王幸男、白雅燦、張化民、徐肇宏、黃世梗、鄭貞通、林榮曉、念昭南、陳國勳、顏瑞琪、羅穗雨、郭越文、達飛、

68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 2 至 4。

69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四輯（自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臺北市：軍管區司令部，出版年代不詳版），頁 485。

70 王幸男，〈王幸男先生訪談紀錄稿〉，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501 至 503。又根據〈高金財先生訪談紀錄稿〉，高金財繼王幸男之後，以直升機送至綠島，降落在管訓隊空地，再送往綠洲山莊，同前書頁 476。

71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 4 至 5。

莊安田、鄭文王、郭祥興、顏正惠、戴華光等人，他們被移送法務部設在綠島的崇德司法監獄。<sup>72</sup>

政治犯被移送司法監獄之後，同一年，警備總部將岩灣職訓二總隊隊員關進綠洲山莊，<sup>73</sup>此後綠洲山莊成為綠指部營區之一，由綠指部經營管理。1991年7月綠指部改制為「感訓第三總隊」，綠洲山莊成為該總隊所屬第九大隊營區，綠洲山莊行政中心為第九大隊辦公室，二樓為大隊長及軍官房間，一樓為士官兵辦公場所。<sup>74</sup>八卦樓則有一個中隊駐守，各區前面幾間為管理幹部房間，其後為隊員押房。<sup>75</sup>

1992年8月，感訓第三總隊將感訓業務交法務部管理後裁撤，<sup>76</sup>原感訓第三總隊之軍事犯仍被留下來，由憲兵連的憲兵負責感訓，直到1997年6月30日撤哨為止。

#### 四、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

如同前節所述，1992年8月法務部接辦感訓第三總隊感訓業務之後，原感訓第三總隊所轄莊敬營區（第十一大隊）及自強營區（第十二大隊）土地4.2420公頃，房舍31棟，於1992年8月25日撥交法務部，該部遂於1993年9月1日正式成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

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原擬稱為臺東綠島戒治所，以收留吸食毒品者為主，後因綠島居民抗議，其後政策轉變，改收竊盜犯、搶奪犯、強盜等為主。

由於舊有房舍老舊凌亂，該所成立後，積極辦理新建及舊有房舍整建工程，新建工程如行政大樓、戒護科辦公室，以及職員宿舍，於1994年4月開工，1995年11月完工；舊有建築如技訓工場、醫務所、面會室、教誨堂等則進行整修，整建工程於1994年12月開工，1996年2月完工，所

72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13。

73 吳敏鴻，〈吳敏鴻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157。

74 莊仁吉，〈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202。

75 陳政宏，〈陳政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趙樸，〈趙樸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184。

76 莊仁吉，〈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211及199。

內設諮詢商輔導室、教室、技訓工場、運動場、游泳池等矯正設施。<sup>77</sup>

組織編制方面，綠島技能訓練所設所長一名，所長之下為秘書，秘書之下為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教導科、技訓科、總務科、戒護科、調查科、衛生科，科之下為股，一股有 2 個科員、2 個主任管理員，協助科長處理受刑人事務。此外設置四班技訓工場，分別是水泥砌工專班、水電技能班、木工班、沙畫班，並聘請專業老師授課，如綠島林登榮老師曾教授沙畫，受刑人駱正雄的沙畫作品曾經獲得世界更生受刑人創作冠軍。<sup>78</sup>

2001 年 12 月底，法務部長陳定南宣布將關閉綠島技能訓練所及位於中寮村的綠島司法監獄，引起綠島居民的恐慌與抗議，最終綠島司法監獄被保留下來，繼續使用；綠島技能訓練所仍於 2002 年遭到裁撤命運。<sup>79</sup>總計綠島技能訓練所自 1993 年 9 月正式成立，迄至 2002 年，僅有 9 年的歷史，是一個短命的單位。

綜合前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經過三個中央單位經營，分別是：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臺灣警備總部；二、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三、法務部綠島技能訓練所。考其歷史沿革可分為兩個脈絡：第一個脈絡始自 1951 年 4 月 17 日由臺北近郊內湖遷移至綠島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8 年 7 月 1 日，新生訓導處改隸屬臺灣警備總部，稱為臺灣警備總部新生訓導處；1970 年 8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擴編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兼管綠島地區治安；1991 年 7 月 1 日，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隨著業務調整改稱為「感訓第三總隊」，仍隸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直到 1992 年 7 月 3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感訓第三總隊於同年 8 月 25 日業務移交法務部後，走入歷史。法務部接管之後，隨後於 1993 年 9 月於原感訓第三總隊自強營區及一部分莊敬營區土地正式成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直到 2002 年裁撤止。

第二個主軸起自 1972 年國防部於新生訓導處西側成立國防部綠島感

77 筆者於 106 年 8 月 20 日訪問原服務於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鄭先生，並參考刻於綠島技能訓練所行政大樓牆上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新建整建工程紀要〉，1996 年 3 月法務部長馬英九及所長夏群立。

78 依據掛存於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二樓辦公室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職員名牌」欄，以及筆者於 106 年 8 月 20 日訪問原服務於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鄭先生之口述。

79 曹欽榮，〈監獄篇〉，《綠島鄉誌》（臺東：綠島鄉公所，2014 年），頁 32 至 33。

訓監獄，又名綠洲山莊，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原關押在綠洲山莊政治犯被送進位於中寮的綠島司法監獄，同一年，臺灣警備總部將岩灣職訓二總隊隊員關進綠洲山莊，綠洲山莊成為綠指部營區之一，由綠指部經營管理。1991 年 7 月後，綠指部改制為「感訓第三總隊」，所屬第九大隊進駐綠洲山莊，隔年 1992 年 7 月感訓第三總隊裁撤。此後原負責綠洲山莊警戒任務的憲兵連仍留住綠洲山莊，直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撤哨，軍方才正式離開綠島。

### 參、園區建築物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關係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成立的目的是要保存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兩處政治犯監獄歷史，如前節所述，與政治犯關係密切單位除前述兩個監獄之外，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亦是留訓及軟禁政治犯的單位。另外燕子洞附近的新生訓導處公墓也保存政治犯諸多遺蹟，本節將以歷史學方法，依照園區歷史沿革與分期，以及建築物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時期的親疏遠近分析建築物的歷史價值。但為利於與其他研究報告比較分析，本節所述建物排列方式除每棟建物名稱前冠以流水號外，名稱後面依照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編列方式，依區域的不同分成，A、B、C、D 區，另筆者增列 E 區為增列之建築，有關各區建築物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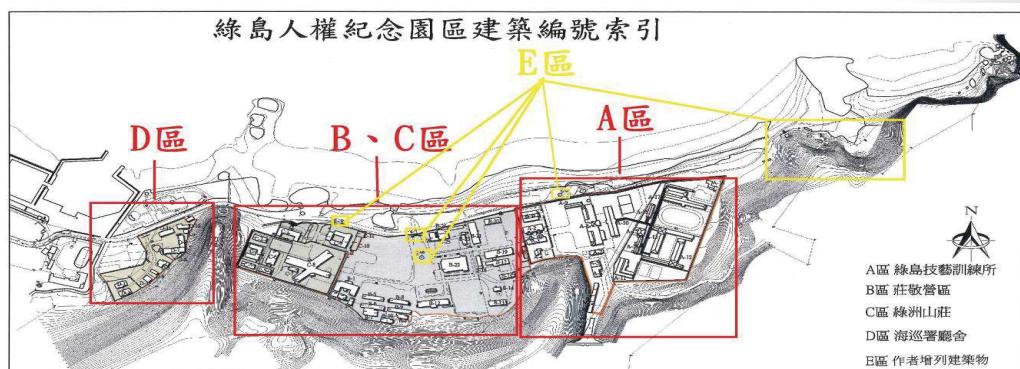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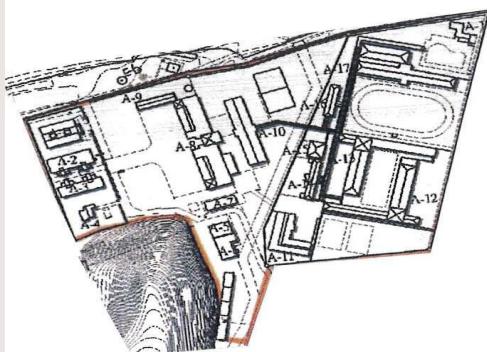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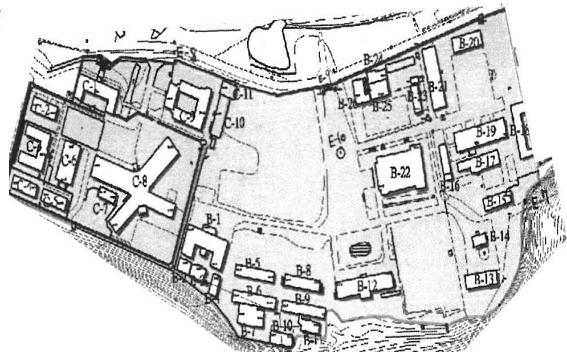


圖 7：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建築物編號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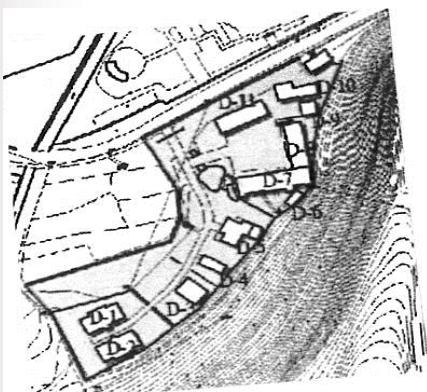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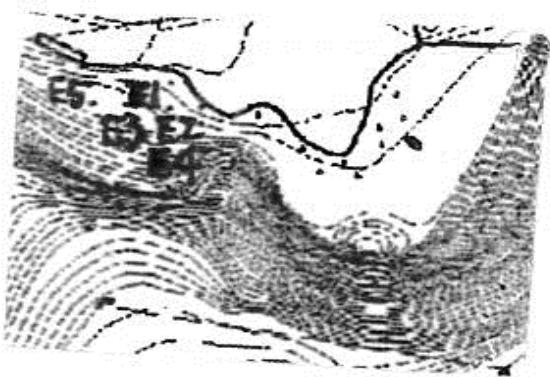
A、E(E-6)區



B、C、E(E7-E10)區



D 區



E(E1-E5)區

## 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群（1958 年改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於 1951 年 4 月 17 日自臺北市郊的內湖移至綠島東北方流麻溝聚落，東起牛頭山下之燕子洞，西迄象鼻岩隘口附近，北邊是一望無際的太平洋；南倚海拔 45 至 55 公尺的綠島階崖，全區唯一出口就是政治犯俗稱「鬼門關」的象鼻岩隘口，故為天然的監獄地形。政治犯身陷其中，完全無法逃出處本部的掌控，令人不寒而慄。

目前留存的遺跡中，最值得憑弔的地方是位於燕子洞附近的新生訓導處公墓，政治犯稱其為十三中隊，公墓內埋葬新生訓導處時期，甚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時期不幸病亡，或禁不起獄卒壓迫而自縊的政治犯，也有

因病、因故於綠島亡故的官兵，這些散處於新生訓導處公墓的簡易墓碑，以及墓碑上雕刻著碑主的籍貫，顯示涵蓋臺灣本地人，以及千里之外中國大陸各地人士，都在戒嚴統治恐怖氛圍中，被迫移居綠島，而客死異鄉。

### 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界址樁柱（E1）

這對界址樁柱標示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機關名稱，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移駐綠島的歷史見證。1952 年由處本部指派懂工程設計的外省籍政治犯設計，本省籍政治犯王永富精通水泥施作，他們帶著同樣是政治犯的王文清、曾添財等人到流麻溝上游採砂石，用水泥建築工法，綁鋼筋、釘模板、灌漿、建築體修飾，完成界址碑之建造。由於當時施工工法及施作之仔細用心，截至今日，在經歷了一甲子太平洋風沙的歲月洗禮，仍保有完整的建築結構。<sup>80</sup>



圖 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界址樁(E1)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9：彭竹修墓碑(E2)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2、彭竹修墓塚（E2）

彭竹修，1925 年生於湖南省麻陽縣。原為海軍美頌艦三等軍醫佐軍醫官，因艦長毛卻非被策反，而被判以參加叛亂集會之名，處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為 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抵達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之一。1951 年 5 月 31 日因舊疾

<sup>80</sup> 以上根據王文清訪談紀錄，參見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6 月），頁 39 至 40。有關王文清所提外省籍新生，當指邵毓秀，參見陳顯宗，〈陳顯宗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薛化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下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206。

肺結核病逝，成為埋葬在今之新生訓導處公墓的第一位政治犯。<sup>81</sup>

### 3、陳阿福墓塚（E3）

陳阿福，1920 年生於臺灣新竹，1949 年因朋友閱讀被列為禁書的書刊，後來省工委會遭政府偵破，陳阿福被牽連，被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sup>82</sup>又據林耀金口述，陳阿福於 1964 年 7 月 7 日因心臟病去世，死後由他抱大體放進棺材，埋了之後，由他叫水泥工幫忙，用水泥、薄木板臨時做一個墓碑，水泥半乾時，因為沒有其它工具，由他折樹枝幫他寫名字。政治犯在綠島過世的話，後事都由其他政治犯幫忙處理後事。<sup>83</sup>

### 4、王一州墓塚（E4）

王一州，1922 年生於臺灣彰化，彰化和美鎮公所戶籍員，1952 年被判以參加叛亂組織，判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1963 年 1 月 3 日王一州隨同隊幹事上山工作，官兵在午飯前發現他失去蹤影，率隊上山找尋，經過 14 小時搜索，最後發現他在阿眉山腹水溝邊的大榕樹自縊身死。<sup>84</sup>

據同隊陳水清回憶，王一州死前睡在他旁邊，說他也是被冤枉的，他是日本時代被派去當特務警察，有妻妾，終戰後靠攏國民黨，後來被反咬入獄，結果被判 15 年。陳水清都叫他去養豬，後來精神有些異常，會在床上幻想傳電報，要聯絡國外，家人也不曾來探視他，就在他刑期快滿之前的過年前夕，上吊自殺，找了兩天左右，屍體才被發現，被扛下山，埋在十三中隊。<sup>85</sup>

### 5、周故處長文彬紀念碑及孫故副處長連崑紀念碑（E5）

周文彬湖南安化人，於 1957 年 3 月 1 日繼唐湯銘，擔任第三任新生訓導處處長，1959 年 11 月 15 日於任內病故。<sup>86</sup>原紀念碑由外省籍政治犯設

81 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6 月），頁 45 至 46。

82 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頁 43。

83 林耀金，〈林耀金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薛化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下冊）》，頁 89。

84 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頁 42。

85 陳水清，〈陳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27。

86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歷任主官玉照暨略傳〉。

計，王永富帶著王文清、曾添財等人負責建造，原建於中寮海邊，燈塔附近的小山崙，後因綠島居民認為黑色紀念碑破壞地理風水，以及土地所有者出賣土地，新地主向新生訓導處陳情，新生訓導處為反映民情，拆除周文彬處長紀念碑。

孫連崑副處長則病故於 1962 年 2 月 8 日，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與周文彬處長紀念碑後來立於流麻溝綠島公園附近，1995 年因流麻溝上游建造酬勤水庫，遷移至公館村公館公墓。2011 年，因公館村民向綠島鄉公所反映，紀念碑原屬軍方，安置在公館村公墓，影響村民安葬權益，遂由當時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理機關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會勘，再移至新生訓導處公墓現址，不過，據王文清表示周文彬處長紀念碑已非當初他們建造紀念碑。<sup>87</sup>換言之，這兩座紀念碑不一定是新生建造，不過從歷史角度來看，紀念碑的存在，能讓後世了解新生訓導處組織編制概況。

#### 6、海邊碉堡（E6）

從十三中隊沿著海邊小路往回西走，在靠近流麻溝出海口前，佇立著一座斑駁而已經龜裂的碉堡，這座位於海邊的碉堡就是政治犯陳水清所提同案曾國英被關禁閉的地方。陳水清於 1958 年 4 月 17 日被以涉「海軍臺灣獨立許昭榮等案」而遭軍方逮捕，1962 年與同案的張幹男、曾國英被送往新生訓導處，陳水清分發到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曾國英與張幹男分發在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陳水清說，曾國英與綠島女孩蘇素霞的事，他原本不清楚，直到曾國英被關在這座靠近十三中隊的海邊碉堡之後，他才知道，之後那女孩以嫁給政工為條件，曾國英才被放出來。聽張幹男說，他聽見曾國英關在碉堡，趁在廚房



圖 11：關押曾國英的海邊碉堡(E6)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sup>87</sup> 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頁 33 至 37。

工作之便，都會把菜藏在鹽巴、白飯下面給曾國英吃。<sup>88</sup>

## 7、「完」字碉堡（E7）



圖 12：關押蔡炳紅的「完」字碉堡(E-7)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過了流麻溝之後，即進入昔日新生訓導處三個大隊營舍區域，第一大隊位於今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行政大樓前，坐東朝西；第二大隊在四維峰前，坐南朝北，今已成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宿舍區；第三大隊已於 2010 年復原重建，目前已對外開放參觀，遊客喜歡稱「蠟像館」。「完」字碉堡

位於四維峰下左側，為新生訓導處營舍區少數被留下來建築物之一。

據政治犯蔡焜霖口述，他被關押在新生訓導處時，有一位年齡小他一歲的好友蔡炳紅，臺南師範畢業，有一天他突然被關進這座山崗上的碉堡，整夜未回，害他輾轉失眠。第二天消息傳來，因蔡炳紅寫了小字條塞給他同鄉就讀臺南女中時被抓來的女生，鼓勵她要勇敢要忍耐。結果處方突擊檢查從女生行李搜出字條，蔡炳紅被關進碉堡。有一天蔡焜霖趁上山砍草之便，跑去福利社買了一些蔡炳紅平常愛吃的糖果餅乾，偷偷走近碉堡，看準碉堡屋頂荷槍實彈的衛兵正在眺望遠處操場進行的籃球比賽，快速閃進碉堡屋簷下，從窗口把糖果餅乾倒了給他。但只看到炳紅和另外兩個被關的同學，各個上身打赤膊只穿一條短褲汗流浹背，開口說「水，要水」。這時他才對自己的愚笨後悔生氣，怎麼沒想到好友陷入困境後真正所需的東西是什麼。

沒多久，蔡炳紅和幾位同學被送回臺北軍法處重審。幾經一年後，有

88 陳水清，〈陳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28。據陳銘城所知，蘇素霞為綠島南寮村人，因參加新生訓導處戲劇活動，當時有一位政戰官積極追求，但她毫不為所動，反而愛上政治犯曾國英，這件事被政戰官知道之後，藉故把曾國英關押在碉堡「禁閉室」，蘇素霞為了救曾國英，答應嫁給政戰官，最後卻為愛殉情而死。以上參閱 2003 年 8 月 17 日大紀元臺灣新聞報導。

一天新生訓導處周文彬處長集合大家，以恐嚇的口吻，宣布蔡炳紅和幾位同學已經在臺北馬場町被槍決，結束了年輕的生命。<sup>89</sup>

### 8、克難房（B16）

「完」字碉堡左前方，有一棟尚稱完整的咾咕石建築「克難房」。新生訓導處還在時，全處有一百多棟克難房，目前僅剩這棟被完整地保存下來。

根據當時在營繕組工作的政治犯陳顯宗回憶，新生訓導處最早的營房是木頭蓋的，都是由外面包商蓋的。但之後增建的房舍就是克難房了，只能用咾咕石蓋。每一隊都蓋克難房，若是沒有把克難房蓋起來，米啦、油啦、鹽啦，這些東西就沒有地方放了。克難房型式由各隊自己設計，如果需要營繕組支援，尤其是有時候需要一些特別的材料，營繕組都會儘量幫忙。譬如缺水泥，就儘量想辦法從營繕組這邊拿給他們。<sup>90</sup>

此間克難房，原為第三大隊使用之「中山室」，有時做為大隊官兵開會場所，平常新生可於此閱讀經處方檢查過的報紙。<sup>91</sup>

### 9、福利社建築群（B24）、小吃部（B23）

克難房後方為綠指部時期建的高牆，左後方為通往綠指部的大門，走過大門右側為唐湯銘於 1954 年接任第二任處長以後新建的文康中心遺跡，<sup>92</sup>目前尚保留福利社、照相部及小吃部等咾咕石建築。



圖 13：克難房（B16）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sup>89</sup> 蔡焜霖，〈少年書呆子牢獄之歌〉，收錄於楊翠等作，陳銘誠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頁 254 至 255。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市：唐山出版社，2009 年 12 月出版），頁 208。

<sup>90</sup> 陳顯宗，〈陳顯宗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薛化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下冊）》，頁 206。

<sup>91</sup> 參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製作，〈第三大隊中山室克難房解說牌內容〉。

<sup>92</sup> 有關唐湯銘新建文康中心，詳國防部史政局，〈歷任主官玉照暨略傳〉，《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

福利社有門市部、小吃部、理髮部、沐浴部、溜冰部、發電部等部門，主要提供官兵日常生活所需，政治犯僅能用家人接濟的現金兌換等值購物卷，在門市部購買餅乾、肥皂、牙膏等生活用品。<sup>93</sup>

此外，政治犯創作的貝殼畫，如果要賣，要去福利社繳 15% 稅金，有繳過稅金，福利社會蓋章，才是合法買賣。據林耀金口述，他關押新生訓導處時，也做貝殼畫，有一次他想直接賣給綠島老百姓，他們再拿去臺灣賣，後來被警察抓到。軍法官來審問，還好唐湯銘處長幫忙說話，最後只關碉堡結案，有驚無險地逃過一劫。<sup>94</sup>

福利社左側為照相部，政治犯陳孟和建議成立，照相器材從自己家裡運來，他從 1953 年開始為新生訓導處拍照之後，直到 1967 年 1 月刑滿出獄，一生的黃金歲月都在綠島，也為綠島及新生訓導處留下許多珍貴的影像紀錄。他回憶說：



圖 14：福利社建築群（B23、B24）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93 參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製作，〈福利社解說牌內容〉。

94 林耀金，〈林耀金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薛化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下冊）》，頁 88。

我在照相部服外役，所拍的公務照包括長官巡視、來賓外訪、康樂活動、上課、小組討論、座談會、各種比賽活動、生產班、女生隊的活動等宣傳照片，都是樣板照片，而被獄方宣傳是調劑身心的真實感訓，如打石頭、扛石頭、砌圍牆、挑水、割草砍樹等壓榨體力的勞動、垂吊峭壁刻製八德坡及割草的驚險畫面，與在碉堡關禁閉等人犯生活最真實的一面，都上不了鏡頭。<sup>95</sup>

至於小吃部，陳孟和說主要是販售麵食，第一間是廚房，第二間是用餐的地方，當時的客人多為官兵，只有少數政治犯用購物卷來消費。<sup>96</sup>

#### 10、萬里長城（E8）

新生訓導處四周原有咾咕石砌成圍牆環繞，目前僅剩綠洲山莊入口處附近仍保留一小段遺構，上面以水泥雕成的警備總部部徽仍然非常醒目，圍牆之內就是昔日令人聞之色變的警總營區，無數的政治犯就在牆內受到迫害，過著地獄般生活。

張振騰回憶 1951 年 5 月 17 日他們剛來新生訓導處的生活情形：

我們到新生訓導處，第一個工作就蓋圍牆，把自己圍起來…圍牆就沿著碉堡把營舍圍起來。包圍住全部營舍，到入口大門對面的四維峰兩邊下面，整個圍牆像一個袋子，袋口就是四維峰峭壁。圍牆材料就地取材，將海邊凹凸凸的咾咕石打下來，搬到築牆預定地，壘起高約三公尺，底寬約一公尺半的石頭牆。

這個工程隊新生而言，是一件很吃重的工作。每天工程分三批人，一批打石頭，體力較壯且有做重勞動經驗者。一批築牆工，有土木經驗者。另一批就是沒有什麼特長的搬運工，負責將海邊打下來的咾咕石抬到築牆地點放置，以利築牆的人使用。每隊新生，大部分都是沒有做過重勞動的人居多，又是在夏天的炎陽下，一天抬笨重的奇形怪狀的石頭十幾趟，在長官監視下，汗牛浹背，氣喘如牛。連我這農家子弟，都甚覺吃不消而導致尿血尿的結果。<sup>97</sup>

95 陳孟和口述，沈懷鈺訪問，〈陳孟和先生口述紀錄〉，收錄於林靜雯主編，《再現真實：追思陳孟和先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4 月出版），頁 162。

96 陳孟和口述，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陳孟和先生、胡子丹先生口述紀錄〉，2015 年 7 月 22 日訪問，未刊稿。

97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1 年），頁 34 至 35。



圖 15：左圖為萬里長城（E8），右圖為萬里長城咾咕石圍牆起點的警備總部部徽，徽內三環代表警備、治安及動員等三種任務。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及感訓第三總隊建築群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成立於 1970 年 8 月 1 日，隸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故營區大門標誌著代表警備總部軍風「忠愛」二字，1986、1987 年間，杜健指揮官大興土木，廣修圍牆，從其立於圍牆上的竣工誌，可以看出當時綠指部分為三個營區，現在的莊敬營區稱「忠愛營區」，故大門兩邊的圍牆稱「忠愛營區圍牆」；今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則稱為「莊敬營區」，故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後方圍牆稱為「莊敬營區圍牆」，兩處圍牆都在 1987 年元月整修完工，另一個營區位於東側流麻溝一帶，稱為自強營區，即後來的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

### 11、綠指部大門（E9）

綠指部大門是鋼筋水泥建築，參照中央社記者拍攝的老照片，這座大門是新生訓導處後期所建，最遲於 1966 年 8 月已經完成。1970 年 8 月 1 日綠指部成立以後仍繼續沿用至今，由此可知，此一大門仍保存著 1970 年代柯旗化及柏楊在綠洲山莊刑滿被留訓綠指部的歷史情景，駐足其間，不禁讓人憶起 1973 年 10 月 4 日柯旗化夫人柯蔡阿李陪著年邁的婆婆，在寒風細雨中，隔著這座大門，望著 50 公尺外的柯旗化，那種絕望與不捨的畫面，為人世間難以承受的悲痛。



圖 16：綠指部大門（E9），門樓上有代表警備總部軍風「忠愛」二字，兩字之間出現憲兵部徽，為 1992 年 7 月警備總部裁撤後，留在營區的憲兵司令部鑄上。左圖為筆者拍攝近照，右圖為中央社提供 1966 年記者陳永魁拍攝新生訓導處大門照片

### 12、警衛室（B26）

進綠指部大門左側為警衛室，鋼筋水泥建築，對照 1979 年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空照圖，當時這棟建物已經存在。平時由憲兵駐守，若有隊員家屬需要面會，先到警衛室，由憲兵通知相關單位，經指揮官核准後，再由單位帶著隊員到忠貞樓最左邊（一、二樓各一間）面會室，面會時有隔著玻璃講話，陪同的軍官及政戰士在一旁，並由政戰士做紀錄，戒備相當森嚴。<sup>98</sup>

### 13、蔣介石銅像（E10）

此一銅像為 1981 年元月 1 日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所立，蔣介石已於 1975 年 4 月 5 日去世，故銅像基座前面刻「永懷領袖」四字，背後刻其遺囑，並有綠指部的落款。銅像完成時，柯旗化及柏楊等政治犯已自綠指部留訓出獄，故與政治犯關係，或白色恐怖歷史關係不深。從歷史角度來看，因銅像基座有「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落款，是綠指部駐守綠島的見證。



圖 17：蔣介石銅像（E10）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98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林清傳先生訪談紀錄〉，林清傳先生於 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綠指部自強營區擔任政戰士，2015 年 2 月 10 日訪問，未刊稿。

#### 14、忠貞樓（B12）

忠貞樓原名忠愛樓，二層樓鋼筋水泥建築，根據曾於該建築空間工作的萬迺祥口述資料，<sup>99</sup>以及中央社記者陳永魁拍攝照片，此棟建築物最遲於 1972 年完成，係綠指部指揮官指揮辦公場所，綠島人習慣稱「指揮部」，位於蔣介石銅像後方，與大門，銅像連成一線，為綠指部核心區域。

1976 年 3 月 8 日柏楊刑滿從綠洲山莊出獄，被綠指部軍用吉普車載往綠指部，指揮官王道洪在客廳等他，態度謙和的對柏楊說：「我奉到的命令是：不准你離開綠島，但在營房之內，你的行動絕對自由」，從此柏楊被留訓至 1977 年 4 月 1 日出獄。軟禁期間，柏楊除了寫歷史書稿外，每天陪指揮官王道洪下圍棋，柏楊棋力稍高。有一天，他的高中同學警備總部政戰部主任韓守湜將軍前來視察，柏楊問他，何時可以出去，韓謹慎回答：「我不知道，如果你是被管訓的流氓，我今天就可以帶你走」，但管你這個案子的比國防部的層級還高，表示他也無能為力。其後在指揮部的午宴上，韓守湜讓他坐在右邊：然後向指揮官以下全體官員說：「柏楊是我的老同學，拜託大家多照顧他」。<sup>100</sup>可見柏楊雖是一名被軟禁的政治犯，卻可以和指揮官平起平坐，在指揮部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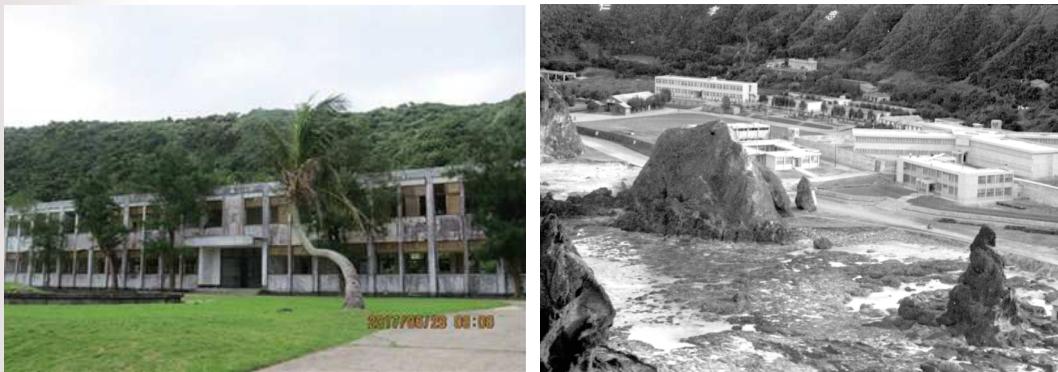


圖 18：忠貞樓（B12）原名忠愛樓，1992 年 7 月 3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之後，留下來的憲兵改為忠貞樓。左圖為筆者拍攝近照，右圖：中央社提供 1972 年記者陳永魁拍攝照片。

99 萬迺祥，〈萬迺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8 月），頁 45 至 49。

100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 年），頁 317 至 334。

### 15、本部中隊辦公室（B8）及參謀營舍（B9）、澡堂（B11）

忠貞樓左側二層樓鋼筋水泥建築，參照中央社 1972 年照片及 1979 年林務局農林測量所航照圖，並與建物型制比對，該建物原為一樓營房，與後方參謀宿舍及澡堂，<sup>101</sup>皆建於 1972 年前，二樓應為 1979 年以後增建。1980 年代作為綠指部本部中隊辦公營舍，據時任本部中隊中隊長吳敏鴻回憶，本部中隊成員約 130 人左右，負責指揮部安全，以及周遭碉堡防備，同時兼辦指揮部物資補給及伙食業務。<sup>102</sup>



圖 19：本部中隊辦公室（B8）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16、憲兵連營舍、圖書室（B5）及餐廳（B6）、新式廚房（B7）、舊廚房（B10）及官兵澡堂（B11）

本部中隊營舍左側一樓建築物，參照中央社 1972 年照片及建物型制比對，此棟建物於 1972 年已經存在，後方餐廳與舊廚房、官兵澡堂亦屬同期建物，新式廚房為後來增建，但仍成於 1987 年解嚴前。

這棟一樓建築物 1980 年代做為憲兵連與圖書室共用空間，根據當時在憲兵連擔任軍械士的羅昱樟回憶，他於 1983 年 4 月到 1986 年 4 月在綠指部憲兵連服役，部隊番號是憲兵 218 營第三連，連部位於醫務所旁邊建築物，一個連有三個排九個班，主要駐守在自強營區門口哨、莊敬營區門口哨及綠洲山莊憲兵連等 3 個分遣排，綠洲山莊憲兵連分遣排有 30 多人，專門負責門口上哨、下哨跟綠洲山莊周圍戒備。連部後方為餐廳與浴室，由職訓隊隊員負責伙食。連部左邊為圖書室，兩個空間以木板隔間，當時郭

101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吳敏鴻先生訪談紀錄〉，吳敏鴻先生於 1985 年至 1988 年在綠指部服役，擔任本部中隊中隊長，2015 年 7 月 30 日，未刊稿。

102 吳敏鴻口述，〈吳敏鴻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55 至 156。

廷亮常在圖書室，可以自由進出莊敬營區大門，指揮官對他相當禮遇。<sup>103</sup>



圖 20：憲兵連營舍、圖書室（B5）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柏楊在他的回憶錄也特別提到郭廷亮，他說他被軟禁綠指部時，綠指部有一個圖書館，管理圖書館的也是一位軟禁犯，他是當年名震一時的陸軍總司令孫立人將軍的左右手郭廷亮，官階上校，是一員戰將，國軍正準備一旦接到聯合國的命令，即行參加韓戰，郭廷亮擔任最艱鉅的突擊團團長，準備全團戰死在韓國灘頭陣地。

地。就在聯合國決定拒絕臺北出軍的當天晚上，郭廷亮被警備總部逮捕，拷打審訊，最後被判無期徒刑。蔣中正去世時，沒有被釋放，反而早我兩個月送到綠指部，管理圖書，單獨有一間住宿的小房。<sup>104</sup>

### 17、醫務所（B1 至 B4）

醫務所位於圖書室左側，分為前後兩部分建築物，前方主體建築（B1）為 1986 年杜健指揮官率十一大隊第三中隊「原址重建」；後方附屬建物（B2 至 B4），觀其行型制，當與前述憲兵連營舍同期興建。

1991 年 7 月綠指部改編為感訓第三總隊。1992 年 3 月國防部以綠島地區無任何醫療資源，為滿足感訓第三總隊官兵、隊員需求，核定以軍官 5 員、士官 3 員、士兵 2 員、聘僱 2 員增編感訓第三總隊八〇二四醫務所。<sup>105</sup>

前述聘僱人員為軍方因任務需



圖 21：醫務所（B1 至 B4）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103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羅昱樟先生訪談紀錄〉，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刊稿。

104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34 至 335。

105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篇組織遞嬗及頁 204。

要，另外聘僱非正式編制內人員協助處理醫療事務。這兩名聘僱人員是否包括綠島人津津樂道的老政治犯柯千，<sup>106</sup>不得而知。不過依照政治犯劉漢卿口述，柯千與他都是菲律賓華僑，因涉共產黨案，1957年與他同機從菲律賓被押解回臺灣，之後被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關了二、三十年，軍方基於人道考量，為他辦理假釋，他卻不肯出獄，留在醫務所當僱員，直到1987年解嚴，以及廢除警備總部之後，才離開綠島。<sup>107</sup>由此推知，這棟醫務所於1986年重建完成之後，柯千仍在所內服務，甚至八〇二四醫務所兩名聘僱人員中可能有一名是柯千。

#### 18、中正堂（B22）

中正堂位於忠貞樓右前方，為兩層樓挑高鋼筋水泥建築。依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中正堂落成紀念〉碑文記載，<sup>108</sup>中正堂於1979年2月1日重建，增建2樓套房4間，以接待來賓。另附設內部裝潢及音響設備，以擴大教育之效，故此棟建築物主要是綠指部接待外賓及教育官兵的場所。



圖 22：中正堂（B22）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整個工程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負責，同年10月31日竣工啟用，以做為蔣介石93歲冥誕之獻禮，碑文最後落款寫著「指揮官劉靜齋率全體官兵隊員謹誌」，並沒有提到新生參與其事，故此棟建築物與政治犯並無直接關係。

#### 19、汽車保養廠、充電室（B13、B14）

汽車保養廠位於忠貞樓及中正堂之間右側空地，1987年元月，指揮官

106 綠島鄉民田林素珍回憶：我們以前生病都到醫務所看病，對柯千醫師的印象很深，柯醫師人很好，對我們都很關心，我不太記得他有沒有幫病人看病，但他曾經幫我抓過藥。詳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82。

107 劉漢卿，〈劉漢卿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827至829。

108 曹欽榮，〈監獄篇〉，《綠島鄉誌》，頁38。



圖 23：汽車保養廠、充電室(B13、B14)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杜健指揮十一大隊二、三中隊建保養廠圍牆，把保養廠跟官兵營舍分開。有關保養廠興建時間最遲在 1974 年，因當時服務於綠指部的田何素琴說，中正堂（筆者按：舊中正堂）旁邊空地，有專門修理汽車的集用場，我們稱集用場，現在稱為保養廠。<sup>109</sup>

### 三、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時期建築群（綠洲山莊）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於 1972 年 4 月關押第一批來自臺東泰源監獄政治犯起，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止，皆是囚禁政治犯的監獄。對照 1972 年中央社陳永魁拍攝照片及 1979 年 12 月航照圖，目前的空間格局及建築物配置，除了獨居房、大小廚房與禮堂、戒護中心之間多了一道高牆之外，其他建築物大致沒有變化，維持原來監獄格局與風貌。

從空間格局來看，綠島感訓監獄坐南朝北，高聳的圍牆將建築群分成兩個空間，一是圍牆外官兵的行政空間，一是圍牆內關押政治犯空間，雖然只是一牆之隔，卻代表兩個不同的世界，牆外是自由光明的社會，牆內是被限制行動的黑暗社會，政治犯陳深景在獄內創作的「思想曲」頗能反映政治犯的心情：

#### 思想曲

白色燈塔，美麗海港。離開親人，流落在異鄉。

只有期待希望，阿！火燒島！見不到心愛的人。

只有看到癡情的海鳥，飛回故鄉，臺灣。<sup>110</sup>

109 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92。

1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製作，〈吹奏臺灣獨立樂音的老樂師——政治受難者陳深景的故事〉，收錄於「最美人權」youtube 網站：<https://youtu.be/-7bIRAQAIe8>（2017/3/1 點閱）。

## 20、綠洲山莊行政中心及會客室（C1）

行政中心為兩層樓鋼筋水泥建築，空間配置為何？做何使用？公館村民田林素珍於監獄成立之初，即 1972 年至 1974 年間曾在行政中心擔任通訊組總機，他回憶當時行政中心辦公空間配置與現在比較：

一樓大門進去的左手邊是二科辦公室，在後面是會客室（筆者按：面會室），會客室沒有太大的改變；右手邊則是一科辦公室，再過去是會議室和餐廳。我們通訊組的辦公室是在二樓，樓梯上去後的左手邊的第一間。…二樓左手邊還有典獄長辦公室及副典獄長辦公室，右手邊則是政戰主任辦公室和其他士官的辦公室。<sup>111</sup>

另一位曾經行政中心工作的是柯穎村，1980 至 1981 年間擔任憲兵戒護士，他回憶當時的情形：

國防監獄的行政中心一樓分一科跟二科，左手邊是二科憲兵科，右手邊是一科行政財務科。一科再過去是中山堂…一樓左手邊還有間會客室，平常都是由比較資深的介護士帶受刑人會客，然後會有保安官在旁邊監聽，那時從國防監獄到會客室之間並沒有門，現在的門是後來才加上去。二樓樓梯上去左邊就是總機…無線電通訊器材放在最左邊的辦公室。樓梯上來右手邊是政戰保防的辦公室，最右邊則是典獄長的房間及辦公室。<sup>112</sup>

從田林素珍及柯穎村的口述，約略可以看出綠島感訓監獄的組織為典獄長、副典獄長、政戰主任、一科（政財務科）、二科（憲兵科）及通訊組，二樓為典獄長等主官管辦公空間，一樓為業務科辦公空間。

行政中心與政治犯關係最密切的是會客室，若有政治犯家屬來面會，獄方會安排在會客室隔著玻璃，透對講機說話，每次約 10 分鐘。有一年馬來西亞籍政治犯陳欽生的母親為了見陳欽生一面，特別從馬來西亞來到人地生疏的臺北，再由臺北輾轉來到偏僻的綠島，陳欽生在無心理準備的情

111 田林素珍，〈田林素珍小姐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81 至 83。

112 柯穎村，〈柯穎村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15。

況下，被通知到會客室，他回憶起這段刻骨銘心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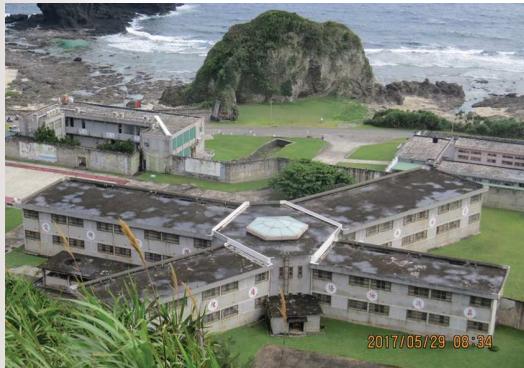


圖 24：圖左為綠洲山莊行政中心及會客室（C1，屋頂有國旗），十字形建物為八卦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我其實沒預期家裡會有人來會面，大概到來綠島四到五年左右，有一天班長叫我，跟我說有人要跟我會面，要我到接見室。我那時根本不知道是誰會來見我，就在我走到接見室裡時，突然看到玻璃的另一側是我母親，我整個人就愣住站在那裡，思想彷彿靜止了一樣。班長看我站著不動，就推我進接見室，提醒我時間有限。我坐下來以後，我跟母親兩個人就隔著玻璃對望，那感情很複雜，不知該

怎麼形容，也不知道接見室的電話拿起來可以講。後來班長叫我把電話拿起，但我也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怎樣也拚不出任何字眼，就只問母親他好嗎？母親回答好之後，接著問我到底發生什麼事？而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獄方叫我別講案情。母親來會面這件事情太突然，完全沒有心理準備，像是思念你這一類的話，我那把年紀也講不出來，最後在獄官的催促下，勉強拼出幾句話：「媽，你放心。我一定會活著回去見你。請安心，我一定會照顧我自己。」講完這句話以後，我就再也講不出話。母親聽完以後，眼眶就開始泛紅，然後就把她的手抬起來放在玻璃上，我知道她想抱抱我，想要碰碰我。我一時間還反應不上來，接著才把手也放上去，就這樣子靜靜地維持幾分鐘，會面就結束了。<sup>113</sup>

## 21、憲兵連營房（C9）及附屬彈藥儲藏室（C10、C11）

國防部綠島監獄戒備相當森嚴，不僅四周崗哨皆由憲兵警戒，典獄長亦由憲兵上校擔任，故在行政中心右前方有憲兵連營房，一方面扼守監獄大門，管制進出；另一方面保護行政中心內典獄長等主官管安全。

113 陳欽生，〈陳欽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74。

憲兵是軍方最後離開莊敬營區及綠洲山莊的單位，1992 年 7 月 31 日感訓第三總隊裁撤之後，原先在莊敬營區接受感訓的軍方受到保安處分人員被留下來，由憲兵司令部繼續執行感訓工作，留下來憲兵即住在憲兵連營房，<sup>114</sup>後方建築為其附屬彈藥儲藏室。

## 22、八卦樓（C8）

八卦樓是關押政治犯的空間，共分為八區，112 個房間，壹至肆區在一樓，伍到捌區在二樓。政治犯大多關在一樓，二樓除陸區、柒區關押特殊人物如施明德、柯旗化、蔡寬裕等人，鮮少關押政治犯，反而成為看守政治犯的憲兵宿舍。據 1981 年任憲兵戒護士的柯穎村回憶：

憲兵住在八卦樓二樓八區，兩個人住一間，我跟中隊長住一間，當時綠洲山莊有戒護士編制，有一個中隊兩個分隊。八卦樓進去的中井部分，曾有噴水池和假山，然後壹區、貳區都是外役區，裡面有圖書館、福利社、理髮廳、沙畫貝殼畫室、手工部（木工部）…國防監獄整體上變化沒很大，除了牢房內的廁所改為現代的抽水馬，窗戶從水泥片改成鐵欄杆、牢房的門改成鐵門，除此之外沒有太大的改變。<sup>115</sup>

曾經被關押在八卦樓的陳欽生則說：

八卦樓內部一樓分壹到肆區，一開始壹、貳區都是關押「泰源」監獄過來的人，後來陸續減刑後，牢房就空下來，後來壹區就成為外役區了，裡面有貝殼部、洗衣部、木工部、福利社、圖書室，福利社本來是在貳區，後來才移到壹區，其餘就是關押人犯的地方。八卦樓裡面是沒有住官兵的，只有每一區的前面有值班的班長，八小時輪一班。<sup>116</sup>

114 筆者於 2017 年 8 月 20 日訪問柴口鄭先生。

115 柯穎村，〈柯穎村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15 至 116。

116 陳欽生，〈陳欽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73。



圖 25：憲兵連營房（C9）及背後附屬彈藥儲藏室（C10、C11）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6：八卦樓（C8）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而此時陳欽生以經關押 9 年即將刑滿出獄，故有一些差異。另外就建築物而言，誠如柯穎村所言，八卦樓和他服役時沒有太大的變動，只有牢房內的廁所改為現代的抽水馬桶，窗戶從水泥片改成鐵欄杆、牢房的門改成鐵門等小變化。

### 23、八卦樓蓄水池（C7）

八卦樓蓄水池位於八卦樓左後方，1979 年航照圖已經有蓄水池，據關押在八卦樓外役區的陳深景回憶，蓄水池原本沒有天花板，是憲兵洗澡的地方，負責外役區洗衣部的政治犯在此洗衣服，之後在附近把衣服掛起來曬乾。<sup>117</sup>

### 24、禮堂（C6）

禮堂位於八卦樓左側，一層樓挑高鋼筋水泥建築，是給政治犯犯施予政治教育的地方。陳欽生說：

禮堂中正堂之類都跟現在差不多，內部舞台也有稍微復原，但也沒有完全復原。以前禮堂裡面還有放映室，是傳統式的膠捲電影，在特殊節日時會撥放電影，都是放一些西部片或是卡通片，還有柯俊雄主演的一些老電

柯穎村與陳欽生對於八卦樓的描述有相同的地方，如兩人都說壹區、貳區後來都成為外役區，外役區有圖書室、貝殼畫、福利社、理髮部等。差異的部分是陳欽生認為八卦樓沒有住官兵，柯穎村則說他跟中隊長，及隊上官兵住在二樓八區，筆者認為兩者的差異是因柯穎村是 1980、1981 年間在綠洲山莊服役，



圖 27：八卦樓蓄水池（C7）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117 筆者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訪問陳深景先生。

影，比較沒有敏感的問題。此外，也會有上課的時間，大概一個禮拜一次，不過都是上一些關於三民主義，或是歌頌蔣介石、批評共產黨課程，通常還是以三民主義為主，我只去過一兩次，平常都關在房間裡。<sup>118</sup>

1980 年擔任戒護土柯穎村則說，當時政治犯上的課程還有一些國學課程：

往左邊的建築是禮堂，平常會帶受刑人到這裡上課，都是上一些「尚書禹貢」之類的國學知識。那時候如果要帶受刑人上課，其他隊長都會把這事情推給我，主要是我對這些國學知識有興趣，因此我現在國學常識還算不錯。<sup>119</sup>

## 25、醫務室（又稱病監、獨居房）(C3)

醫務室又稱病監、獨居房，位於禮堂左側，ㄇ字型一樓鋼筋水泥建築，是關押生病的政治犯地方，但是醫療設備非常簡陋，曾經因心臟病送至醫務室就醫的林明永說：

1973 年，我心臟病發作，被送到監獄的「醫務室」，而所謂的醫務室，其實就是「等死間」，被送到這裡，根本就只能等死而已。醫務室有一位臺籍義務役的醫官，我被送來之後醫官診斷我是心臟病，他便坦白地跟我說，醫務室裡只有阿斯匹林、甘草片、碘酒等最簡單的五種藥而已，沒有可以醫治心臟病的藥，能不能活下去，就看我的造化了。因此我就在那裏躺了半年，沒有施用任何藥物，因為根本沒有藥可以用，純粹只是等死而已，當時心裡想說，我應該已經沒有機會再踏上臺灣的土地了。奇蹟似的，半年之後我竟然沒有死，於是又被送回押房。<sup>120</sup>



圖 28：禮堂 (C6)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118 陳欽生，〈陳欽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73。

119 柯穎村，〈柯穎村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15。

120 林明永，〈林明永：策畫艦艇叛變為獨立〉，收錄在魏吟冰等採訪、撰稿，《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 12 月出版），頁 307。

另一位政治犯楊碧川因為肺病也關押在病監，他說病監約有五、六間，隔壁還有獨居房，專門關押調皮搗蛋、患有精神病的難友，他說：



圖 29：醫務室（又稱病監、獨居房）(C3)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病監屬戒護中心衛生科，約有五、六間，算是「小套房」，靠近獨居房，獨居房我沒去過，它是關打架、鬧事的人，你如果調皮搗蛋，就上腳鐐手銬，把你丟進去關禁閉。聽說為了防自殺，都是海綿牆，讓你不能撞牆…有些精神病患就被關在獨居房，他們最慘，在裡面越關越瘋，實在很不人道…像許席圖是跟我同一批去綠島的，他就很嚴重，他會打人，會自己在那邊亂，這就沒辦法了。<sup>1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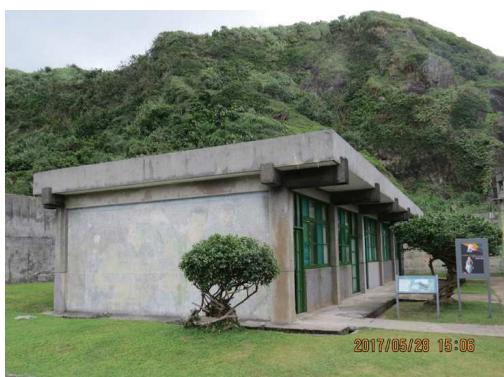


圖 30：戒護中心（戒護室）(C2)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121 楊碧川，〈楊碧川先生訪談紀錄〉，收錄在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證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12月出版一刷），頁164。

122 陳欽生，〈陳欽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73。

123 柯穎村，〈柯穎村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15。

## 27、大廚房（C4）、小廚房（C5）

大、小廚房位於醫務室後方，面對八卦樓右後方，為兩間一樓鋼筋水泥建築，左側較為寬敞稱為大廚房，是政治犯的廚房，提供政治犯三餐的地方，右側較為小間稱為小廚房，提供官兵伙食的場所。陳欽生曾經擔任廚房外役，對於廚房工作他有一段正面的回憶：

我會想去廚房，是想說廚房可以學到很多東西，搞不好以後出去還能當個廚師。實際上我曾在丈人朋友所開設的小餐廳當廚師，只是後來受到警總的限制才作罷。在廚房是每個人輪流煮食，我也在那邊學到不少烹煮技巧。大概每天早上三、四點就必須到廚房，忙到晚上六、七點才會回去休息。當時大廚房有八到十個人負責、小廚房則六到八人。<sup>124</sup>



圖 31：大廚房（C4）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2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築群（D1 至 D5；D7、D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築群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口處，由公館村進入人權紀念公園右轉可看到海巡署建築群，全區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入口處左側前後兩棟一樓建築，目前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海巡隊綠島分隊營房，1980 年代為陸軍空降步兵營駐守，<sup>125</sup>負責綠島海岸防務及道路警戒。<sup>126</sup>另一個區域是入口後直走，過了「居安思危」岩石，為原綠指部官員職務官舍，共有五棟，皆為兩層樓鋼筋水泥建築，第一棟是指揮官招待所（D5）。第二棟是郭廷亮宿舍（D4），據公館村民王國楷報導，1987 年起他開計程車為業，郭廷亮如要回臺灣，都事先通知他，他把計程車開至宿舍門口，送他到機場搭飛機。第三棟是政戰主任宿舍（D3）。過了咾咕石圍牆，則為一般軍官眷屬宿舍，左右各一棟（D1、D2）。

124 陳欽生，〈陳欽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72 至 73。

125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七輯（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頁 76。

126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羅昱樟先生訪問紀錄〉，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刊稿。

對照 1979 年林務局拍攝空照圖，「居安思危」岩石以內綠指部官員職務官舍共有六棟，並非目前的五棟，依公館村民王國楷回憶，這些宿舍大約於 1981 年改建。<sup>127</sup>1981 年在綠指部擔任新生大隊小隊長的李世迎也說職務官舍工程在他服役期間完成。<sup>128</sup>另第十五海巡隊綠島分隊營房目前只有前後兩棟，前棟為官兵餐廳（D11），後棟為值日室及寢室（D7），對照 1979 年航照圖格局與形式相同，應是 1979 年之前建物。



圖 3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築群（左上圖 D5，右上 D3、D4，下圖 D1、D2）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9、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A1 至 A4 職員宿舍；A5 康樂中心；A6 懇親宿舍；A7 機房；A8 行政大樓；A9 車庫；A10 戒護科辦公室；A11 廚房；A12 木工及沙畫技訓工場；A13 水泥及水電技訓工場；A14 醫務中心；A15 重症室；A16 候見室；A17 禮堂、教誨堂；A18 鎮靜室）

127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館村王國楷先生報導，海巡署第一棟建築物為綠指部指揮官官邸，第二棟是郭廷亮宿舍，第三棟是政戰主任宿舍，副指揮官則住忠愛大樓，這些建築物大約建於民國 70 年，官舍完成之後，民國 72 年綠指部感訓隊隊員再興建他的房子，當時的指揮官是譚興甫，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128 李世迎，〈李世迎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在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33。

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由西到東共分為四列，第一列位於西邊是職員宿舍群，其次行政大樓、車庫、變電站、懇親宿舍，接著是戒護科辦公室，過了流麻溝上的圍牆為第四列左側是面會室、右側是重症室、醫務室、廚房，最裡面建築由左而右，分別教誨堂、獨居房及營繕室押舍、技訓工場，教誨室外側後方為游泳池，游泳池旁鎮靜室，技訓工場及獨居房、營繕室押舍之間為運動場。

筆者根據 1979 年 12 月林務局拍攝的航照圖，以及行政大樓牆上的〈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新建整建工程紀要〉，將綠技所建築群依興建年代的差異可分為三部分，一是 1993 年 9 月 1 日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成立後新建築物；二是 1979 年 12 月林務局拍攝航照圖以後至 1993 年綠技所成立前興建的建物；三是 1970 年 8 月 1 日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成立至 1979 年 12 月林務局拍攝航照圖之前的建物。茲說明如下：

- (1) 從 1979 年 12 月林務局拍攝的航照圖，綠指部最遲在 1979 年 12 月已經在流麻溝東側已圍牆另外成立自強營區，區內收管新生大隊及第十二大隊職訓隊隊員，今綠技所兩座面對面兩層樓 L 型技訓工場，內側木工及沙畫技訓工場、外側水泥及水電技訓工場以及醫務中心、重症室、候見室、鎮靜室已經存在。
- (2) 依照參與綠技所新建工程的柴口鄭先生報導，<sup>129</sup>以及〈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新建整建工程紀要〉，綠島技能訓練所新建工程於 1994 年 4 月開工，1995 年 11 月完工的新建築物為行政大樓、戒護科辦公室、職員宿舍、懇親宿舍、康樂中心、機房，這些新建物流麻溝西側的莊敬營區。
- (3) 流麻溝東側其它建築如教誨堂、廚房等建築並未出現在林務局航照圖內，也非新建筑物，故這些建築興建時間為 197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綠技所成立前。

綜上，綠技所建物歷史可分為兩部分，一是由綠指部或感訓第三總隊自強營區時期舊建築整建之建物，位於流麻溝圍牆之內如候見室、鎮靜

---

129 謝英從訪問紀錄，2017 年 8 月 20 日訪問柴口鄭先生，未刊稿。

室、醫務中心、重症室、技訓工場；一是 1993 年綠技所成立後在莊敬營區新蓋建築物，位於流麻溝圍牆之外如行政大樓、戒護科辦公室、職員宿舍、懇親宿舍、康樂室、變電站。

簡而言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建物街與政治犯沒有關係，但位於流麻溝圍牆內建物為綠指部時期自強營區建物，屬於白色恐怖建物。流麻溝圍牆以外建物則為 1993 年綠技所成立後新建物，外觀新穎雄偉，但歷史價值較低。

#### 肆、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的評估

經由前述各節論述，筆者先釐清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沿革，再重新認定區內建築物歷史價值。有關新生訓導處裁撤時間，2006 年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以及臺灣游藝《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甚至 2016 年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2017 年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系關華山《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案結案報告書》等報告書皆認為新生訓導處於 1965 年裁撤，<sup>130</sup>本文依據《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記載，新生訓導處係 1951 年 4 月 1 日由內湖新生總隊擴編改制，同年 4 月 17 日遷至綠島流麻溝，直到 1970 年 7 月 31 日裁撤為止。所以正確裁撤時間為 1970 年 7 月 31 日，並非 1965 年。

其次、前述《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以及《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兩本報告書認為接續新生訓導處的單位是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實際上依據《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新生訓導處裁撤之後，臺灣警備總司令

130 參見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書》頁 2–22。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頁 2–14。劉益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調查成果報告書》，頁 43。關華山，《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頁 21。

部於 1970 年 8 月 1 日成立一個新單位：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所以接續新生訓導處的單位是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並非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如果把綠島地區警備總部遺漏了，則無法得知柯旗化、柏楊回憶錄所提綠島指揮部係指何處？也無法窺伺郭廷亮等政治犯留訓或軟禁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的情況，進而不能完整建構政治犯在綠島的歷史。

第三、由於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團隊誤認接續新生訓導處的單位是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故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時，將園區內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時期建築物歸納為警總感訓第三總隊時期，這種論述與歷史有相當大的出入，因為感訓第三總隊移駐綠島的時間遲至 1991 年 7 月 1 日，係當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配合行政院頒佈「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廢除以往「以工代管」、「重管輕教」之作法後，將「職訓」改成「感訓」，原職訓第一、二總隊及綠指部分別改稱為感訓第一、二、三總隊。故為求符合史實，本文將《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所列建築物有關「警總感訓時期建築」修正為「綠指部時期建築」或「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築」，並增列 9 處與政治犯關係密切建築物及蔣中正銅像，詳如附表。

第四、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依照：一、建物歷史與史料價值；二、建築本體之建築技術或藝術價值；三、建築環境之涵構價值等三項指標，將園區歷史建築物歸納出建築價值高、建築價值中及建築價值低等三類建築物。筆者則依前節所述建築物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歷史關係，重新認定園區建築之歷史價值，惟為便於比較分析，仍分建築價值高、建築價值中及建築價值低等三類，茲將兩者歸納結果列舉如下：

### 一、建築價值高者

#### (一)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價值 高者	1、C1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2、C2 綠洲山莊戒護中心；3、C3 綠洲山莊獨居房；4、C6 綠洲山莊禮堂；5、C8 綠洲山莊八卦樓；6、B16 新生訓導處克難房；
	7、B23 新生訓導處福利社小吃部。

(二) 筆者認為建築價值高者之建物，應與政治犯有直接關係者，「C1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為獄方辦公空間，與政治犯無直接關係，但其會客室與政治犯關係密切，故應改名稱仍列為建築價值高之建物。

建築價值 高者	1、C1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會客室；2、C2 綠洲山莊戒護中心；3、C3 綠洲山莊獨居房（醫務室）；4、C6 綠洲山莊禮堂；5、C8 綠洲山莊八卦樓；6、C4 綠洲山莊大廚房；7、C5 綠洲山莊小廚房；8、C7 八卦樓蓄水池。
	9、B1 至 B4 綠指部醫務所；10、B5 綠指部憲兵連營舍及圖書室；11、B12 綠指部忠貞樓；12、B16 新生訓導處克難房；13、B23 新生訓導處福利社小吃部。
	14、D4 郭廷亮宿舍。
	15、E9 綠指部大門；16、E8 新生訓導處萬里長城；17、B24 新生訓導處福利社；18、E7 新生訓導處「完」字碉堡；19、E6 海邊碉堡；20、E5 周故處長文彬紀念碑及孫故副處長連崑紀念碑；21、E4 王一州墓塚；22、E3 陳阿福墓塚；23、E2 彭竹修墓塚；24、E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界址樁柱。

## 二、建築價值中者

### (一)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價值 中者	1、A1 至 A4 綠技所職員宿舍；2、A8 綠技所行政大樓；3、A10 戒護所（戒護科辦公室）；4、A15 重症室；5、A12（木工及沙畫）技訓工場；6、A13（水泥及水電）技訓工場；7、A14 醫務中心；8、A16 候見室；9、A17 禮堂、教誨堂；10、A18 鎮靜室。
	11、B1 至 B4 醫務所（B1 醫務所；B2 看診室一；B3 X 光室；B4 看診室二）；12、B5 官兵宿舍一（綠指部憲兵連營舍及圖書室）；8、B8 官兵宿舍二（綠指部本部中隊辦公室）；9、B12 行政大樓（綠指部忠貞樓）；10、B22 中正堂；11、B24 福利社建築群（新生訓導處時期）；11、B26 警衛室（綠指部時期）。(註：B19 莊敬樓、B21 康樂中心、B25 體育室、器材存放室等已拆除)
	12、C4 庫房（綠洲山莊大廚房）；13、C5 廚房（綠洲山莊小廚房）；14、C7 蓄水池（八卦樓蓄水池）；15、C9 憲兵宿舍（憲兵連營房）；16、C10 彈藥物品儲藏室。
	17、D3 招待所一（政戰主任宿舍）；18、D4 招待所二（郭廷亮宿舍）；19、D5 長官宿舍（指揮官招待所）；20、D7 宿舍（值日室及寢室）。(註：D8 行政空間已拆除)

(二) 筆者認為建築價值中者之建物，應與白色恐怖歷史有關，但和政治犯無直接關係之建物。

建築價值 中者	1、A9 綠技所車庫；2、A10 戒護科辦公室；3、A12 木工及沙畫技訓工場；4、A13 水泥及水電技訓工場；5、A14 醫務中心；6、A15 重症室；7、A16 候見室；8、A17 禮堂、教誨堂；9、A18 鎮靜室。
	10、B6 綠指部餐廳；11、B7 綠指部新式廚房；12、B8 綠指部本部中隊辦公室；13、B9 綠指部參謀營舍；14、B10 綠指部舊廚房；15、B11 綠指部澡堂；16、B13、B14 汽車保養廠、充電室；17、B22 綠指部中正堂；18、B26 綠指部警衛室。

	19、C9 憲兵連營房；20、C10、C11 彈藥儲藏室。
	1、D1、D2 軍官眷屬宿舍；2、D3 政戰主任宿舍；3、D5 指揮官招待所；4、D7 值日室及寢室；5、D11 官兵餐廳。
	10、E10 綠指部蔣中正銅像；

### 三、建築價值低者

#### (一)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價值 低者	1、A5 康樂中心；2、A6 懇親宿舍；3、A7 機房；4、A9 車庫；6、A11 廚房。
	7、B6 餐廳（綠指部餐廳）；8、B7 儲藏室（綠指部新式廚房）；9、B9 官兵營舍三（綠指部參謀營舍）；10、B10 儲藏室二（綠指部舊廚房）；11、B11 官兵澡堂（綠指部澡堂）；12、B13 汽車保養廠、13、B14 充電室。（註：B15 官兵營舍、B18 官兵營舍二、B20 保養廠等已拆除）
	D1、D2 軍官眷屬宿舍（註：D6 儲藏室、D9 救難艇停放棚、D10 廚房、浴室及廁所等已拆除）

(二) 筆者認為建築價值低者之建物，指與政治犯與白色恐怖歷史無關的一般建築物。

建築價值 低者	1、A1 至 A4 綠技所職員宿舍；2、A5 康樂中心；3、A6 懇親宿舍；4、A7 機房；5、A8 行政大樓；6、A11 廚房。
------------	---

## 伍、結論

綜合上述的討論，筆者認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成立目的是要保存政治犯被監禁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等監獄的歷史，故在討論區內建築物歷史價值時，須著重兩個部份，一、回歸歷史學研究，以檔案與口述歷史相互印證，才能確切了解新生訓導處等單位成立始末，進而建構正確歷史圖像，及進行適當的歷史價值判斷。反之，若僅從博物館規畫或建物結構、外觀的角度觀察，而忽略歷史考證的重要性，則容易以偏概全，做出錯誤的論述，影響園區整體規劃。其次，在探討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時，除須歷史正確之外，尚須進一步考量其與政治犯的關係，必須以政治犯的角度審視其歷史價值，才能完整呈現其歷史意義，達到保存的目的。

因此，筆者以政治犯角度重新審視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凡是與政治犯有關，而能夠呈現政治犯歷史的建築物，都應歸類為建築價值高之建築物，例如新生訓導處時期及綠洲山莊圍牆內押房建築都應屬於此類。此外，綠指部大門、忠貞樓、綠指部圖書室，以及海巡署郭廷亮宿舍等建物，與被留訓或軟禁在綠指部的柯旗化、柏楊及郭廷亮等政治犯關係密切，亦應歸類為建築價值高之建築物。其次是建築價值中之建築物，應與白色恐怖歷史有關，例如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為白色恐怖時期留訓或軟禁政治犯的單位之一，為了讓後人了解其營區樣貌，故與其有關之建築物仍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可列為建築價值中之建物。又如綠技所戒護科辦公室、技訓工場、醫務中心、候見室等皆為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亦應歸類建築價值中之建物。至於綠技所行政大樓、職員宿舍群、懇親宿舍等建築雖然雄偉亮麗，但皆與政治犯或白色恐怖歷史無關的現代建築，故列建築價值低之建築物。

其次，為了保留政治犯在綠島的歷史，與政治犯有關而列為建築價值高之建築物，應該被保存下來。建築價值中之建築物，如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憲兵連營舍，雖然和政治犯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卻是建構綠洲山莊監獄景觀不可或缺的元素。綠指部時期的建築物也是建構綠指部營區建築的要件之一，尤其是綠指部建築配置與規模是沿襲新生訓導處而來，故保留綠指部時期建物，不但可以看出綠指部營區原貌，也可以呈現新生訓導處的景觀，以及政治犯關押期間的歷史氛圍。

簡而言之，經由本文研究，前述所列建築價值高及建築價值中之建築物，皆是保存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監獄歷史及景觀不可或缺的要素，學界在進行園區整體規劃或文化景觀研究時，不能忽視其歷史價值，如此才能達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成立的目的。

附表 綠島人權園區內建物一覽表

區號	編號	建物名稱	背景事件	筆者修正後建物歷史
A 綠島技能訓練所	A1	單身宿舍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2	職員宿舍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3	職員宿舍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4	所長宿舍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5	康樂中心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6	懇親宿舍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7	機房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8	行政大樓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9	車庫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10	戒護科辦公室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1	廚房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A12	技訓工廠(牢房)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3	技訓工廠(牢房)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4	醫務所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5	重症室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6	候見室（接見室）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7	禮堂/佛堂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A18	鎮靜室	法務部綠島技訓所時期建築	綠指部自強營區時期建物
B 莊敬營區	B1	綠島醫務所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2	醫務所附屬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3	醫務所附屬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4	醫務所附屬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5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6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7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8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9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10	官兵廚房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11	官兵浴室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12	莊敬行政大樓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13	保養廠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物
	B14	保養廠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營莊敬區時期建物
	B15	官兵浴室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
	B16	克難房	新生訓導處時期(園內年代最久之建築)	新生訓導處時期咾咕石建築
	B17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B18	官兵營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B19	莊敬樓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B20	保養廠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B21	文康福利中心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B22	中正堂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營莊敬區時期建物

區號	編號	建物名稱	背景事件	筆者修正後建物歷史
C 綠洲山莊	B23	福利社（小吃部）	新生訓導處時期(園內年代最久之建築)	新生訓導處時期咾咕石建築
	B24	福利社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新生訓導處時期咾咕石建築
	B25	福利社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B26	福利社（警衛室）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營莊敬區時期建物
D 海巡署廳舍	C1	綠洲行政大樓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2	戒護中心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3	獨居房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4	廚房（大廚房）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5	庫房（小廚房）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6	禮堂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7	蓄水池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8	八卦樓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9	官兵營舍(憲兵連)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10	彈藥物品儲藏室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C11	彈藥物品儲藏室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E 筆者增列建築物	D1	官兵宿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D2	官兵宿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D3	招待所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D4	招待所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D5	招待所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D6	官兵宿舍附屬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D7	官兵宿舍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D8	海巡行政大樓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D9	車庫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D10	廚房浴廁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已拆除不存在
	D11	車庫/儲藏(廚房餐廳)	警總感訓時期建築	綠指部時期建物
E 筆者增列建築物	E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新生訓導處公墓界址樁柱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2	彭竹修墓塚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3	陳阿福墓塚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4	王一州墓塚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5	周故處長文彬紀念碑及孫故副處長連崑紀念碑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6	海邊碉堡碉堡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7	「完」字碉堡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8	萬里長城圍牆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9	綠指部大門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E10	蔣中正銅像		綠指部時期建物

## 參考文獻

### 一、檔案

1979 年 12 月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的航照圖

行政院 2014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19342 號函。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冬字第三十六期，1951 年 11 月。  
國防部軍法局簽文〈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收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 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2~34。

### 二、專書

毛扶正等作，曹欽榮、吳錦勳、艾琳達、陳銘城等採訪，《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 月初版一刷。

李玉芬等編輯，《綠島鄉誌》，臺東縣綠島鄉：綠島鄉公所，2014 年 12 月出版。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6 月出版。

林靜雯主編，《再現真實：追思陳孟和先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4 月出版。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影本。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初版。

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初版。

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 年 12 月出版。

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跫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  
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年 12 月出版 1 刷。

楊翠等作，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  
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 年 12 月初版一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  
四輯（自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臺北市：軍管區司令部，出版年代不詳版。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影本。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  
革史第十三輯（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  
月三十日止）》。

鄭鴻生，《荒島遺事》，臺北縣中和市：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出  
版。

蕭鴻鳴、銷南溪、蕭江，《金門戰役記事本末》，新北市：新雨出版社，2016  
年 10 月出版。

魏吟冰等採訪、撰稿，《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  
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 12 月出版。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  
出版社，2014 年 11 月。

### 三、自傳、回憶錄

柯旗化著，《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市：第一出版社，2008 年  
6 月修訂一版第 3 印。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  
出版。

胡子丹撰，《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  
年 6 月初版。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1年7月初版一刷。

顏世鴻撰，《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台北市：啟動文化，2012年8月初版三刷。

#### 四、研究報告

孟祥瀚主持，《「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年2月。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2007年12月。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年9月出版。

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年8月)，頁48至49。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3月。

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年8月出版。

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2月10日。

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中隊）清查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6月。

劉益昌主持，《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調查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年7月。

薛化元主持，《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2月。

華山主持,《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臺東市: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017 年 4 月。

#### 五、網站

〈梅荷招待所〉,收錄於「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網址:  
<http://www.rocmp.org/thread-26418-1-4.html> (2016/12/3 點閱)。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收錄於「國家文化資產資訊網」,網址: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50929000002> (2017/3/5 點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收錄於「國家文化資產資訊網」,網址: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40127000001> (2017/3/5 點閱)。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製作,〈吹奏臺灣獨立樂音的老樂師——政治受難者陳深景的故事〉,收錄於「景美人權」youtube 網站:  
<https://youtu.be/-7bIRAQAIe8> (2017/3/1 點閱)。

薛化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2009 年 9 月 24 日修訂,收錄在「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資料庫」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60> (2016/10/15 點閱)。

#### 六、訪談紀錄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林清傳先生訪談紀錄〉,2015 年 2 月 10 日,  
未刊稿。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陳孟和先生、胡子丹先生口述紀錄〉,2015 年  
7 月 22 日,未刊稿。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吳敏鴻訪談紀錄〉,2015 年 7 月 30 日,未刊  
稿。

謝英從訪問、鄭慶偉紀錄,〈羅昱樟先生訪問紀錄〉,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刊稿。

## 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Buildings in Green Island Cultural and Human Rights Park

Ying-Chung Hsieh \*

### Abstract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was established on December 10th, 2011. The preparatory office runs two human rights cultural parks, namely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and the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is located in the area of the Liuma Ditch, northeast of Lyudao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The park was set up to preserve two prison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namely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Re-education Center in the 1950s and the Institute of Reform and Training,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n the 1970s, also known as Oasis Villa.

Because the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of Oasis Villa is relatively recent, and it is a reinforced concrete building, it can roughly remain original. However, due to the change of the time and the typhoon, most of the Re-education Center on Green Island were dismantled and rebuilt at the time. Only certain parts of the coral stone buildings were retained. As for the issues that when the new discipline department was abolished, and which sections—Sense of The Third Training Corps or Garrison Headquarters Green Island Police Command would replace it was still unknown. Besides, what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se buildings is and whether they are all related to political prisoners require further research and only that can promot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freshmen's training center and Oasis Villa.

---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nd Direct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Perparatory Office Chief Research & Collection Division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with historic methods rather than other common perspectives like museum planning or cultural landscape to discuss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It contains many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oral history of political prisoners. Moreover, it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buildings between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the White Terror and re-affirms the historic value of the buildings in the park, in order to faithfully present the history of the nascent disciplinary office and political prison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Oasis Villages.

Keywords: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Re-education Center, Garrison Headquarters Green Island Police Command, Oasis Villages